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6 幢 12 层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慧博云通/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晖控股	指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慧博创展	指	北京慧博创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慧博创测	指	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和易通达	指	宁波和易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钱友	指	杭州友财钱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云力	指	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汇深圳	指	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财汇赢	指	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通英才	指	杭州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友财	指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睿慧博	指	宁波恒睿慧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智才	指	杭州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睿惠	指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为森	指	上海为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MT	指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科技、媒体和通信三个行业英文首字母缩写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信息与通信技术, 是信息、通信、科技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集团 IDG 全资子公司）
ODC	指	Offshore Development Center, 离岸交付中心, 是一种帮助境外客户快速有效地组建技术研发团队的外包模式, 根据客户要求在境内设立专门的场地和专业化团队, 为境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指人工智能
MNC	指	Multi National Company,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经济实体所组成, 并从事生产、销售和其他经营活动的国际性大型企业
TFP	指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全要素生产率, 指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
SAP	指	思爱普公司（SAP）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小米	指	小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三星	指	三星集团（SAMSUNG）及其下属企业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强生	指	强生公司（Johnson&Johnson）及其下属企业
爱立信	指	爱立信公司（Ericsson AB）及其下属企业
诺基亚	指	诺基亚公司（Nokia Corporation）及其下属企业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字节跳动	指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大模型	指	即人工智能大模型, 是指拥有超大规模参数（通常在十亿个以上）、超强计算资源的机器学习模型, 能够处理海量数据, 完成各种复杂任务, 如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等。
AGI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意为人工通用智能, 它是一种可以执行复杂任务的人工智能, 能够完全模仿人类智能的行为。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 又称商业智慧或商务智能, 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I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信息技术外包, 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设计、信息系统运维、测试评估、信息系统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信息系统工程监理、IC 设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等外包服务
BPO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是指将本方商务流程中的部分或全部的非核心流程交由另一方操作。通过将客户的部分或全部管理及运营中流程转移到服务商, 将公司有限的资源从非核心业务中解放出来, 集中到核心业务上, 从而提高客户流程自动化的能力。
CMMI5 级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认证体系分为五个等级, 级别越高, 表示软件组织的成熟能力也越高。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指基础设施即服务, 用户通过互联网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 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指平台即服务, 把应用服务的运行和开发平台环境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指软件即服务, 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字面翻译是“物体组成的因特网”, 准确的翻译应该为“物联网”。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又称传感网, 简要讲就是互联网从人向物的延伸
DevOps	指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同, 是一种软件开发的方法论, 它由一组过程、方法、自动化软件工具与开发环境系统组成, 目的是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提高软件开发的整体效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慧博云通	股票代码	30131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博云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ydsof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浩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3 楼 309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情况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6 幢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0		
公司网址	http://www.hydsoft.com		
电子信箱	ir@hydsof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九云	周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6 幢 12 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6 幢 12 层
电话	0571-85376396	0571-85376396
传真	0571-85376396	0571-85376396
电子信箱	ir@hydsoft.com	ir@hydsof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6 幢 12 层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晓红、赵书曼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李世静、耿玉龙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58,593,404.52	1,183,887,619.13	1,183,887,619.13	14.76%	918,266,782.21	918,266,78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453,374.40	89,357,293.99	89,442,646.33	-7.81%	76,504,137.77	76,546,2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45,959.30	78,569,137.13	78,654,489.47	-16.28%	60,194,277.02	60,236,36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42,858.22	52,431,998.15	52,431,998.15	102.25%	29,284,771.37	29,284,77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1	0.2437	0.2439	-15.50%	0.2149	0.2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1	0.2437	0.2439	-15.50%	0.2149	0.2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12.43%	12.44%	-4.10%	13.57%	13.5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558,883,276.81	1,304,941,833.52	1,309,935,238.01	19.00%	861,241,499.10	869,170,082.3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20,772,896.53	964,228,119.44	964,355,562.34	5.85%	633,536,089.15	633,578,179.7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920,906.87	331,491,645.26	333,449,793.37	391,731,05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9,986.06	23,199,072.09	14,531,470.51	31,752,8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4,441.56	20,368,941.00	12,967,459.76	21,225,1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9,358.65	16,195,534.59	2,801,127.91	123,505,554.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6,720.10	-37,135.05	-99,403.86	主要系办公场地退租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35,772.56	8,029,869.67	14,118,541.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1,197.51	-1,929,775.32	2,407,175.32	主要系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协议交割损失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3,077.78	1,833,730.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580.11	6,313,970.26	220,0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回款
债务重组损益	-80,36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480.51	-198,010.15	-1,848,27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750.00	2,406,23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5,217.30	1,817,448.97	2,693,23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401.46	77,641.36	34,907.92	
合计	16,607,415.10	10,788,156.86	16,309,860.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1、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三大板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利好带来广阔的产业链广阔的发展空间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为推动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系列政策，倡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供给方主体聚焦企业数字化共性需求，研发即时沟通、远程协作、项目管理、流程管理等数字应用系统与平台，研发推广具备行业特性的产品与服务。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数据要素横向打通、垂直产业链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按照这个布局规划，软件技术作为支撑数字化发展的基础，必将在实体经济数字化浪潮中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以美国 Open AI 公司的 ChatGPT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迭代和升级，以 AI 为核心技术的赋能行业转型升级将从数字化向智能化迈进，更需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关注行业与企业主体在数智化转型过程中的需求、痛点以及待解问题，如数据质量、技术局限、算力成本、安全合规等多重挑战，需深入到行业当中进行技术突破与场景探索，发掘应用层的机会做垂直赋能。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作为支撑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基础，必将在实体经济数字化浪潮中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下游行业需求快速提升，为公司发展获得机遇

随着信息科技的快速发展，社会经济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根据 IDC 显示，2022 年全球数字化转型投资规模超过 1.5 万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6 年迈过 3 万亿美元大关；中国数字化转型支出规模也持续扩大，其预测，到 2026 年预计超过 6,000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7.9%。2023 埃森哲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调研显示，有超过半数（53%）的中国受访企业表示计划继续加大数字化投入，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持续上升，市场前景良好。

下游数字化需求带动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的迅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3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23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小幅回落。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81,226 亿元，同比增长 14.7%，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软件业务出口 51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同比增长 5.4%。我国软件业收入、利润总额均保持较快增长，连续多月呈两位数增长，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引领力量。同时，我国软件业还不断开辟新赛道，重构软件生态，赋能实体经济，加速形成软件新质生产力。

软件技术拓展数字化发展新空间，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随着 IT 科技的快速发展，社会经济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软件技术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并加速向网络化、平

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进一步加快数字产业化的步伐。通过对融合发展的有效赋能、赋值、赋智，软件技术将全面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活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全球产业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的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下游需求的快速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助力公司高速发展。

目前，全球软件技术服务产业格局正在发生重大的趋势性变化，向新兴市场的战略转移是全球软件技术服务产业转移中不可逆转的必然趋势，从而推动新兴市场软件技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中国的软件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十余年来，行业服务层次随行业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而逐步提升，同时，历经近三十年积累的人才、成本、环境和基础配套设施等优势，使得中国在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市场中的竞争地位不断提升。

3、公司业务覆盖的主要行业情况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 TMT 和金融两大垂直行业领域。

(1) TMT 行业

TMT 行业是以互联网等媒体为基础将高科技公司和电信业等行业链接起来的新兴产业。TMT 行业的特点是信息交流和信息融合。

2022 年，政府将数字经济列为重要的经济增长动力，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推进“东数西算”，加快探索构建数据要素基础性制度，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推动平台经济发展。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和社交网络为主的第三方技术平台，正在成为主流的 ICT 系统架构。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了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增长，其中 IaaS 服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PaaS 服务开始加速，基于 PaaS 平台运行的数据库、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等服务快速增长。同时，云计算平台的快速增长带动了系统基础架构软件的增长，应用系统大规模向云平台迁移，云原生系统快速发展，应用开发和部署软件快速增长。

TMT 行业的发展与技术的进步密切相关，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行业间互相渗透，并促成了新的商业模式和创新的产生，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随着数字经济在全球范围内的蓬勃发展，各个行业均在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对 IT 系统的相关需求不断增加。一方面，在信息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驱动下，各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对 IT 投入，从而带动了软件技术服务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面对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深入，一些企业通过采用软件技术服务能够提高系统开发和管理、运营和维护效率，实现企业快速转型升级，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且成本可控。未来，在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以及软件技术服务供应链不断完善的推动下，软件技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半导体产业、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制药、机器人等新技术和新产业领域将会加速发展，数字政府、智慧医院、工业物联网、工业软件、网络银行等创新业务模式将呈现持续创新和高速发展的态势，促进 ICT 市场增长。IDC 预计，2022-2026 中国 ICT 支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7%，而 IT 支出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5%。

公司面向 TMT 行业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开发、测试与运行维护、用户体验设计、咨询与解决方案、AI（人工智能）、大数据及 BI（商业智能）分析能力等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持续开发和完善包括数据中台、物联网、DevOps 等解决方案，围绕数字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通过数字技术能力的提升，在逐步拓展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业务的同时，带动公司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在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交付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亦满足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进程中产生的延展需求。

(2) 金融行业

“十四五”期间，中国金融行业正在全面进入“科技+数据”驱动的数字金融时代，诸多银行通过数字化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以满足数字化时代业务发展及客户服务需求，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中国金融科技生态白皮书（2022 年）》指出，当前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加，传统金融模式受限明显，金融业更加依赖科技手段进行资源配置，尤其是对绿色、普惠、高效的转型发展要求更加依赖科技赋能。同时，在地缘冲突、国际竞争等因素影响下，跨境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安全受到挑战，各国更加关注国际跨境金融设施的公共性和独立性。另外，在资本市场整体活跃度受到较大影响的背景下，金融科技投融资规模有所回落，但数字支付、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仍然保持较高热度。

中国银行业持续探索和践行数字化转型，借助于金融科技对银行基础业务及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的数字化改造，以突破传统金融服务的局限，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 IDC 报告，2022 年中国银行业 IT 投资规模达到 1,445.67 亿元人民币，与 2021 年度的 1,334.97 亿元相比，增长了 8.3%，预计在 2026 年将达到 2,212.76 亿元人民币。2022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整体规模达到 648.8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增长 10.1%。IDC 预测，到 2027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429.15 亿元人民币，行业增长趋势明显。

亿欧智库发布《2023 中国金融信创发展研究报告》，报告显示，信创推动试点金融机构加强 IT 投入力度，预计 2024 年金融业信创市场规模达 2028 亿元，同比增长 35%。预估 2026 年金融业信创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元。未来金融信创发展呈现三大趋势：1) 大模型+AI 助推，金融信创云需求放量不断；2) 信创推动数字化转型，带动产业蓬勃发展，以 AI 为例，与传统金融业务的融合为实体金融机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在金融智能营销、智能风控等方面，AI+金融技术能力也持续增长，数字化不断革新，应用不断丰富；3) 金融信创与业务创新叠加将逐渐走向集成化数字生态系统。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了金融 IT 领域的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亚信”）52%的股权，麦亚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下半年，公司收购了金融 IT 领域的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信”）51%的股权，西安银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收购了金融 IT 领域的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恒眩”）51%的股权，南京恒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战略，推出全链条国产化智慧传输解决方案，以一站式理念解决了企业传输过程中的诸多痛点，打通了从单点突破到全链路覆盖的关键传输环节。上述方案以信创替代为抓手，除了全面支持国产软硬件、数据库外，还从功能、性能、开发和部署架构上取得重要技术突破，实现传输场景全流程自主可控。

目前，该解决方案已在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及多家城商行成功落地，例如助力某大型银行总行及其所有海外分行在全球范围内的传输节点统一管理；为某股份制银行批量平台的上万条传输任务提供精准调度服务；以及帮助某大型银行数千张 CFCA、SSL 等数字证书的集中纳管，成为各金融机构日常批量传输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工具。

战略层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金融行业的投入，除强化激励推动内生增长外，公司将通过引进成熟团队及投资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公司在该垂直领域的开发、测试、产品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等能力，为众多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在银行科技领域，公司与中国银行、邮储银行等国有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江苏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徽商银行等众多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以及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具体包括数据智能、测试、传输、信贷、财务、运维、核心及生态场景等产品解决方案，数字化转型咨询、ITO 等技术服务和主机、Teradata、云计算、IT 基础设施和 BPO 的专业服务。

在提供专业的金融 IT 技术服务的同时，公司重视数据要素在金融业转型发展的重要价值。金融行业利用合规的金融数据以及先进的数据科技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驱动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公司在数据分析、挖掘及运营层面的技术积淀，将助力所服务的金融行业客户通过对合规数据的高效运用，实现场景化金融服务能力的有效提升，真正实现更高效、差异化的数字化服务能力。数字化转型是金融机构实现从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重要抓手。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专业团队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面的信息技术服务。基于所拥有的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专业、优质服务。公司注重不断学习和创新，以保证团队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始终处于行业前沿水平。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并持续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帮助客户在数字化转型中取得成功。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包括：

(1) 软件技术服务：指提供给客户的专业软件技术咨询、开发、测试等技术服务，全过程服务于客户应用软件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部署、运营和维护等多个环节。

(2) 专业技术服务：指针对某种专业领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咨询等服务，这种服务通常由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技术团队提供，旨在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方案。

(3) 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深化的数字化建设需求，基于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公司通过加大对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向专项软件设计与定制化软件产品交付、平台化解决方案交付进行转型，逐步向更高端的产品与技术赋能型业态模式发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全球产业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基于对各行业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以软件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全周期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业务遍布全球，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成都、南京、长沙、无锡、西安、郑州、青岛、邵阳、合肥、呼和浩特等多个国内城市以及美国、新加坡、印度、菲律宾、墨西哥、巴西等境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或服务团队。公司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主要面向高科技、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等行业的客户的软件研发阶段需求。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目前以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为主，公司在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交付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也在逐步拓展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业务，以满足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进程中产生的延展需求。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推动，各个行业均在积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进行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公司将重点加强开拓对软件开发服务需求较高的行业领域，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同时，进一步由技术交付服务向定制化软件开发、平台化解决方案拓展，使得公司的软件技术服务向产业链高附加值方向延伸，实现新兴技术在不同行业领域的融合与渗透式推广。

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公司逐渐成为在 IT 服务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并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的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高效赋能。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

(1) 软件技术服务

在软件技术服务领域，公司通过指派专业的软件技术人员，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 IT 技术，与客户研发团队共同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软件开发与测试、产品上线及维护支持等全产品生命周期的工作，帮助客户解决技术能力不足以及周期性人员需求高峰的问题，对客户的软件开发工作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能够更加聚焦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公司技术人员主要提供以下多个领域的技术服务：

在云计算领域，公司帮助企业以更低的投入成本和运营成本获得高效、敏捷、安全的企业级混合云、私有云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地将数据安全地应用组织内部，为企业提升内部 IT 基础架构运行和管理的效率。

在大数据领域，公司运用大数据平台+行业专业模型，开展数据驱动的决策分析。通过构建运行监测特征指标反映智慧平台的主要情况，从模型库里寻找、匹配相关的预测分析模型模拟问题的演化趋势，通过运筹决策模型生成多个方案对这些方案进行评估，并提供结论性建议。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技术可为客户提供涉及人工智能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服务，包括：AI+图像数据应用、AI+文本数据应用、AI+视频数据应用、AI+行业数据应用等面向不同行业场景的智慧应用。

在物联网领域，公司基于开源的物联网边缘计算平台的云边一体化物联网技术，为客户实现企业的各种业务系统无缝集成，例如设备管理、系统监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帮助企业快速实现 IoT 设备的接入、部署、集成、运维和管理。通过打通云端、边缘端和设备端，公司为企业提供高效的 IoT 设备智能化服务，让企业轻松实现业务的智能化改造。

公司基于以上的技术积累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充分赋能客户，形成了以常规技术为导向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以及以新兴技术为导向的软件咨询与实施人员的技术服务，从而满足客户从研发到应用各环节的基于软件管理人员和软件技术人员的技术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2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74%，较上年同期增长 6.97%。

(2) 专业技术服务

在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智能 IT 运行维护和用户体验设计等服务：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方面，公司积累了与通信运营商、工信部进网许可官方认证实验室、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以及芯片制造商长期的合作经验，搭建了专业的测试服务体系，持续为整个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客户

公司具有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长的专业测试服务团队，能够在全 200 多个城市 and 不同网络环境下开展移动智能终端的相关测试工作。同时，公司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已逐步从智能手机拓展至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物联网等领域，未来将持续开拓新的泛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增长点。

智能 IT 运行维护方面，公司专注于 IT 基础架构层（涵盖网络层、存储层、服务器层、操作系统层、数据库层、中间件层），主要面向客户的数据中心，提供保障其 IT 基础架构整体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服务。公司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在实施 IT 运维服务的同时，也在积极推动企业向智能化运维服务转型。公司研发了智能运维服务平台，主要基于公有云的多个关键业务系统提供监控与系统运维服务，包括系统监控项管理与优化、软件构建与发布、故障处理、安全审计等。该平台能对云平台、中间件、云服务等在多层、多环节进行有效监控，对生产环境产生的事件进行自动化的分析和处理，提供给运维人员便捷的管理各类不同来源告警的集中式工具组合，智能化处理重复或者关联告警，大幅提高运维效率，有效节约运维人力成本。

用户体验设计方面，公司提供面向全球的多元化创新的用户体验设计（UED）服务，覆盖软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涉及品牌策略、营销视觉、交互体验设计与研发服务，包括研究、设计、开发和数据运营四大部分。公司的 UED 服务以用户体验为中心，以设计为商业赋能，从商业价值的角度出发，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将商业价值纳入设计的考虑要素中，以实现产品更大的价值化，基于对设计行业的深耕及理解，创新性赋能每一幅设计作品。从品牌营销策划、品牌全案设计将用户体验设计过程分为交互设计和视觉设计两个方向，设计团队将设计过程中的所需的创造性的灵感，与用户实用性界面形成高能高效互动，快速促达用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6%，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

（3）产品与解决方案

为满足下游客户持续深化的数字化建设需求，基于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公司通过加大对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向专项软件设计与定制化软件产品交付、平台化解决方案交付进行转型，逐步向更高端的产品与技术赋能型业态模式发展。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中的应用日益普及，在公司提供软件技术服务的客户群体中，很大一部分客户已在积极探索相关新兴领域技术并结合自身业务场景进行信息化升级。公司基于长年对各行业领域客户的服务经验积累以及自身在新兴领域技术的研发投入，面向客户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需求，加强典型场景下的算法服务，将新兴技术与客户的业务场景进行结合及应用，提供创新的软件开发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的创新模式升级。

公司积极构建自身技术和方案的应用能力，提升定制化软件产品开发与行业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深入客户的战略规划、业务规划中，重塑客户流程，升级服务模式，提供基于产品与解决方案的高附加值服务，从而创造与客户实现战略互补、价值共享的共赢新局面。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领域持续创新积累，逐步形成智慧金融、智慧电商、智慧零售、智慧医疗、智能大数据中台等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为高科技、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医疗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基于产品与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服务。

在金融行业领域，公司自主开发 IT 运维产品和服务。随着服务的深入，公司团队关注到客户的很多 IT 系统运维需求无法通过部署原厂商的行业标准软件来得到满足，行业标准软件往往仅作为一个技术平台被引入到数据中心。公司以此为基础，围绕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持续的迭代开发，为客户提供更加符合其规则、使用习惯和运维习惯，并符合其自身标准的场景化的运维软件，为客户的 IT 系统运维打通“最后一公里”。基于这方面的积累，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进一步研发完成了智能作业调度系统、跨平台文件传输系统、文件智能网关管理平台、容器云平台系统、应急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可视化系统等一系列的运维解决方案和软件。随着这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日臻完善，公司不断利用品牌和渠道优势，面向行业目标客户推广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各行各业大量建设的数据中心又积累了海量、复杂的运营数据。鉴于数据要素在经营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并拓展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服务。公司基于企业的客户、产品、交易等网络数据，运用图数据库和图计算技术、大数据、机器学习技术等，为客户提供运营数据的分析与挖掘服务，协助客户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数据分析服务能够在信用评估、反欺诈、风险控制、客户行为分析、精准营销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相关数据服务在金融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基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的可视化服务，可以将数据结合具体业务以更加明确和直观的方式展现给数据中心的管理和决策人员，支持客户更迅速、更科学地做出决策。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领域进行探索。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业务包括为各个行业客户提供自然语言处理方向和计算机视觉方向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从自然语言处理、多轮对话、情感识别、语音识别和合成等技术，到图像识别、物体识别标注、行业特殊证照识别、专业文献识别等，以及自动化流程机器人等 AI 技术落地方面都有了丰富的积累和案例。

基于对标杆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和迭代开发，公司逐步研发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对话机器人、识别机器人、流程机器人等围绕 AI 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在各行业客户的智能化改造中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底座和灵活的服务能力。公司业务涉及旅游、医疗、汽车和零售等行业，通过提供经过充分预训练的智能对话机器人、识别机器人等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为目标行业客户的智能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大大提高了客户的业务运营效率，助力客户更快速地实现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转型。在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逐渐成熟并商业化的进程中，公司不断加大人工智能应用层能力的建设和研发，基于国际、国内 AI 大厂的底层算法技术，为企业级客户的垂直细分领域的 AI 场景应用提供具备核心能力的专业服务和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为企业客户智能化转型的“最后一公里”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1%，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2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金融科技业务的投入，致使公司在银行金融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较去年实现了较快增长。

3、公司的经营模式

(1) 服务和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类型的服务和盈利模式如下：

软件技术服务指公司响应客户的专业人员技术需求，安排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软件研发过程中提供给客户的专业软件技术咨询、开发、测试等服务并按项目或人工工时投入量收取技术服务费的业务模式。

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IT 运行维护、用户体验设计等服务，其中：测试技术服务是指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提供测试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业务模式。IT 运维服务是负责保障软件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效性能，包括监控、故障处理、容灾备份等工作。而用户体验设计则是在软件开发过程中考虑用户需求和用户体验，优化软件界面和交互方式，使软件更加易用、可靠、安全。公司按照严格的软硬件测试、系统运行维护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保证项目交付质量，最终向客户交付项目成果并收取服务费。

产品与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和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两大类业务，其中：

软件定制开发主要是指客户将其软件的整体或部分以固定金额委托公司开发；解决方案主要是根据客户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需求，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复制、高成熟的产品、平台或工具为基础进行定制化开发并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公司通过项目开发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对外采购或自行完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及开发工作，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的软件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第三方技术服务、测试成本、办公场地费、办公用品费、人力资源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产品及服务	概述
第三方技术服务	指公司在内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其他专业渠道快速获取技术支持和优质技术人力服务的一种方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行业惯例，并充分考虑时间成本、人工成本，在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将部分工作交给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完成
测试成本	测试成本主要为公司在开展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时，为了在不同的现实网络环境进行测试而发生的租车服务费用、通讯费用等
办公场地费	指房屋租赁及水电物业等公司办公场所相关的费用
办公用品费	指办公所需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测试设备和办公耗材等，由于办公用品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较小，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获得充分满足
人力资源服务	指公司向专业机构采购一系列人力资源相关服务，例如人事档案存档服务等

日常采购中，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公司采购是由需求部门提出，根据授权由各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相应责任部门进行采购。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总部按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调研情况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销售目标，并根据客户的行业属性、区域范围和业务特点划分给不同的事业群。销售和服务工作均由各事业群自主开展，由销售人员通过公司或行业的渠道与客户直接沟通接洽，通过技术交流了解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需求，进一步细化项目的开发或测试需求以及技术要点，并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主要通过如下几种模式开展营销：

1) 品牌优势营销

公司致力于通过保证高质量的服务、树立良好的行业品牌形象、提供充分的售前售后支持从而获得更多接触潜在客户的机会。公司拥有 CMMI5 级等行业内最为认可的软件开发服务能力认证，参与业界领先技术的标准组织，成为高科技行业峰会的会员，增强品牌市场营销，持续为公司在 IT、通信、金融、互联网、汽车等行业获取市场机会。

2) 技术驱动营销

在销售过程中，除了公司专职销售人员对接客户外，相关业务技术人员也会深度参与销售过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业务场景及技术特点，积极挖掘行业痛点、洞察客户需求，形成一整套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项目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以技术驱动销售的方式推动销售过程。

3) 销售网络营销

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以及以美国为主的部分海外地区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公司的销售团队包括专职销售人员以及相关业务人员，销售团队具备强大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也有专人负责长期合作的大客户，能够为不同销售区域和细分行业的客户提供高效服务。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工具和绩效激励机制，公司得以有效地管理销售渠道和完成销售业绩。

4) 客户口碑营销

公司通过持续、系统的客户关系维护管理，提高既有客户对公司日益提升的产品及服务能力的了解，不断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从而拓展业务合作范围，以期达到与客户共赢、共发展的目的，促进客户黏性的提升。高质量的服务与良好的客户关系维护使得既有客户经常将公司业务推荐给客户内部其他部门或客户同行业友商的相关负责人，间接为公司提供了新客户开拓机会。客户口碑营销将继续为公司在各行各业的 IT 服务提供巨大的市场潜力。

5) 互联网整合营销

公司突破了传统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的限制，积极创新销售模式，丰富营销渠道，创新合作战略。在销售渠道上，公司采用传统渠道和线上营销相结合，通过丰富的营销渠道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积极推广互联网营销策略，充分利用行业网站、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和社交网络平台，开展整合营销。

(4) 结算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公司的业务合同结算模式主要可分为工时制和项目制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结算模式	概述
工时制	指客户将其软件项目的部分工作通过人力外包的方式外包给公司，由公司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参与到客户的软件开发项目组或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组中，工时制合同一般是按照人力价格和工作量结算，即公司根据软件开发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和工作时长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
项目制	指客户将其软件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工作通过项目外包的方式外包给公司，由公司按客户的需求搭建项目开发或测试环境，并按约定的进度与质量要求将定制化软件产品、终端测试成果、用户体验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项目制合同由公司向客户交付完整的或阶段性的产品及服务后并在得到客户验收后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国际化业务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并积累了先进的离岸交付中心（ODC）的搭建、管理和运营经验，同时拥有大量精于承接海外软件研发业务的技术人才，在全国 10 多个城市组建设立了离岸交付中心（ODC），为海外大客户提供成熟的软件技术服务，并与 SAP、Internet Brands、全球最大零售商等知名国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是其大部分海外客户在中国唯一或仅有的少数几家供应商之一。

为了响应国际客户的全球化布局，公司将服务交付地从中国逐步扩展到美国、新加坡、印度、菲律宾、墨西哥、巴西、印度尼西亚、保加利亚等国家，以进一步加强全球交付网络布局、海外人才招聘能力以及海外市场竞争力。随着全球交付网络的成熟，公司近几年开始帮助中国的大型手机厂商和互联网等公司开展企业出海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海外资源及软件技术服务，形成了国内外资源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的良好局面。

国际化业务中，国内外客户尤其是海外客户通常将其核心产品中的部分核心子系统及模块交给公司主导开发，因此对于项目管理、技术架构、软件开发人员的技术与素质及英语沟通能力要求相较国内客户业务更高，公司成功承担和交付核心系统模块的开发，充分体现了公司的高端技术服务实力。

2、金融业务优势

在银行科技领域，公司与多家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等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依托积累的金融行业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公司不断拓展更多新的客户，并与老客户进行深化合作，逐步形成了在金融行业以银行业为核心，以保险业、证券业为补充，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金融业务以“让数据智能无所不在，新一代金融科技玩家”为使命，帮助金融机构实现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的蜕变，打造数智原生的新一代数实融合解决方案。依托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的先天基因，公司面向金融客户提供规划咨询、开发、测试、UED、数据、运维、DevOps 和产品解决方案等数智化相关服务，满足金融机构各业务场景全生命周期需求。

公司在数据智能、测试、传输、信贷、财务、运维、核心银行、生态场景等方面拥有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可在数字化转型咨询、ITO 方面提供技术服务，在私有云平台搭建与维护、大机维保、Teradata 维保、IT 基础设施维保、BPO 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公司在以上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优势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坚实的技术专长和丰富的创新能力，以确保为客户提供先进、高效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场景定制交付大模型，确保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以及提供一站式人工智能应用研发服务，如基于大模型技术为客户打造对话式运营或运维助手，提供信息查询、快速审批、业务数据跟踪和自动处理工单等功能的企业智能运营、运维解决方案；或运用大模型技术实现智能化招聘流程、精准筛选候选人，智能人岗匹配，AI 面试及面试报告和归因分析等功能，大幅提高招聘效率等企业智能招聘解决方案。

公司在医疗、零售、企业服务领域拥有的丰富大模型实施经验，减少了项目的实施风险和时间成本，助力客户业务智能化转型成功。公司通过与国内部分大型 AI 厂商建立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定的实操经验，为团队交付高质量解决方案及客户满意度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是百度智能云的交付合作伙伴、飞桨的技术合作伙伴以及百度文心一言的生态合作伙伴。公司 AI 团队的大部分员工都通过了多项技术认证和考核，如百度“智能对话架构师”、“智能对话训练师”、“百度智能客服产品运营工程师”、“飞桨 AI 技术工程师”等认证，为客户交付 NLP（自然语言处理）和 CV（计算机视觉）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凭借在大数据和 AI 大模型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拟研发面向企业应用场景的智能解决方案，解决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帮助客户实现生产力、运营、管理、决策智能化，助力企业数据流转和资产化，为客户形成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调整并完善自身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及服务拓展能力。依托公司在 AI 大模型与大数据领域的深厚积累，公司将由传统的技术交付服务模式向产业链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实现定制化软件开发向智能化场景解决方案的升级换代。这将进一步推动新兴技术在不同行业的深度融合和广泛应用，为企业信息化升级和智能化转型提供坚实后盾。

4、技术能力优势

公司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结合前沿技术与业务发展，进行技术与业务融合的创新探索，持续提升公司在相应领域的技术应用能力。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相关技术领域的项目领导经验，超过 40%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技术领域的项目服务经验。

在云计算领域，公司可为客户提供 IaaS、PaaS、SaaS 多个层面的软件开发、测试与维护服务，并成为多家大型跨国企业的云计算服务商；在大数据领域，公司基于对数据的采集、分析及应用等能力可为客户提供涉及大数据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服务，此外，公司基于自研的数据中台技术平台可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大数据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运用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技术可为客户提供涉及人工智能相关软件产品的开发服务，

此外，公司基于 AI 技术层厂商的底层通用技术结合下游各行业业务场景进行定制化开发，可为客户提供企业级 AI 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在物联网领域，公司可为客户定制化开发企业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还可为物联网硬件厂商提供 IoT 产品的研发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对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作用，以前沿技术为引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 IT 架构场景应用为抓手，逐步形成了 IT 架构“服务+产品”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为持续保持技术及创新优势，公司将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时刻关注前沿技术发展动态，深刻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前沿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发挥前沿技术促进自身技术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引擎作用。形成了公司较为强大的综合服务优势，在 IT 基础架构层，公司具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开源软件等多品牌、跨平台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成功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运维软件产品，借助产品化工具软件的支持，更快速、有效地提升客户 IT 运维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790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已服务的客户数量及其取得的相关软件著作权数量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涉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客户数量	相关软件著作权数量
1	云计算	约 60 家	63
2	大数据	约 80 家	131
3	人工智能	约 30 家	125
4	物联网	约 30 家	31

5、行业覆盖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软件技术服务业务的拓展过程中已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与 IT、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等行业的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大部分客户均为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知名度高、财务实力强、合作质量优异，例如小米（通过逾十年的合作，公司提供的测试技术服务和软件技术服务已覆盖小米的手机部、互联网部、汽车部和生态链部众多业务部门）、字节跳动（公司为字节跳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与 BPO 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与测试、数字化运营等）、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为其提供主机监控工具、开放端监控工具、主机系统及中间件的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监控平台、传输工具产品等的定制化开发、实施和运维等服务）、三星（合作领域主要聚焦在智能终端研发服务、运维服务、大数据和 AI 研发、先进网络技术研发等领域）、爱立信、SAP、Internet Brands、中国移动、阿里巴巴、吉利、强生等。公司的软件技术服务能力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合作客户粘性较强，与合作客户的关系长期稳定并不断深化，业务量持续提升，同时，在新客户开拓方面陆续进入国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名录。

得益于覆盖行业广泛、服务客户众多且优质，公司在积累丰富行业经验的同时，加深了对行业的理解和认知，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同行业客户。此外，公司在与各行业领先客户长期深入合作的过程中与客户共同成长，一方面促进了公司在各产业领域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另一方面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因此，公司行业覆盖广泛及客户资源优质为公司的软件技术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持续成长的良好基础。

6、项目交付管理优势

技术是公司服务质量的重要保证，而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是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对客户需求和问题的快速响应、快速反馈和快速解决。公司以国际体系标准为参照，建立了覆盖项目全周期的项目管理体系，具备强有力的履约保证。凭借突出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持续拥有行业内广泛认可的 CMMI5 级认证，代表公司在过程组织能力、软件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方案交付能力等方面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认证。通过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能够有效的保障对于客户项目的交付能力、保持较高的质量管控水平、确保公司及客户的信息资产不受损害。因此，公司的项目交付管理能力，能够为公司持续加强与大型企业客户的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58,593,404.52	100%	1,183,887,619.13	100%	14.76%
分行业					
TMT	874,720,681.89	64.38%	916,799,726.07	77.44%	-4.59%
金融	342,637,449.36	25.22%	134,563,148.47	11.37%	154.63%
其他	141,235,273.27	10.40%	132,524,744.59	11.19%	6.57%
分产品					
软件技术服务	920,339,808.53	67.74%	860,366,017.31	72.67%	6.97%
专业技术服务	313,302,953.22	23.06%	294,568,706.91	24.88%	6.36%
产品及解决方案	111,572,644.28	8.21%	16,848,848.06	1.42%	562.20%
其他服务	13,377,998.49	0.99%	12,104,046.85	1.02%	10.53%
分地区					
华北	601,848,248.46	44.30%	494,148,808.93	41.74%	21.79%
华东	351,121,035.01	25.84%	298,789,473.00	25.24%	17.51%
华南	228,886,661.95	16.85%	200,910,005.32	16.97%	13.92%
西南	29,111,924.84	2.14%	8,885,493.59	0.75%	227.63%
境外	147,625,534.26	10.87%	181,153,838.29	15.30%	-18.51%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358,593,404.52	100.00%	1,183,887,619.13	100.00%	14.7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920,906.87	331,491,645.26	333,449,793.37	391,731,059.02	270,397,856.55	288,446,551.42	302,519,655.75	322,523,55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9,986.06	23,199,072.09	14,531,470.51	31,752,845.74	13,600,845.39	23,868,059.03	22,951,510.99	29,022,230.92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无明显季节性或周期性变化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TMT	874,720,681.89	658,795,188.17	24.69%	-4.59%	-4.92%	0.27%
金融	342,637,449.36	264,913,904.67	22.68%	154.63%	159.45%	-1.44%
其他	141,235,273.27	105,142,264.52	25.56%	6.57%	5.57%	0.71%
分产品						
软件技术服务	920,339,808.53	697,233,173.34	24.24%	6.97%	7.53%	-0.40%
专业技术服务	313,302,953.22	232,803,150.89	25.69%	6.36%	6.38%	-0.02%
产品及解决方案	111,572,644.28	85,695,970.55	23.19%	562.20%	543.25%	2.26%
其他服务	13,377,998.49	13,119,062.58	1.94%	10.53%	-6.50%	17.86%
分地区						
华北	601,848,248.46	455,734,867.09	24.28%	21.79%	19.09%	1.72%
华东	351,121,035.01	267,528,983.80	23.81%	17.51%	20.30%	-1.76%
华南	228,886,661.95	175,569,033.68	23.29%	13.92%	11.88%	1.40%
西南	29,111,924.84	24,650,590.96	15.32%	227.63%	281.80%	-12.02%
境外	147,625,534.26	105,367,881.83	28.62%	-18.51%	-16.47%	-1.74%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24.27%	14.76%	15.01%	-0.1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TMT	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	658,795,188.17	64.03%	692,891,512.67	77.45%	-4.92%
金融	人工成本及相	264,913,904.67	25.75%	102,106,467.08	11.41%	159.45%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关费用					
其他	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	105,142,264.52	10.22%	99,591,358.69	11.13%	5.5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技术服务	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	697,233,173.34	67.77%	648,397,531.66	72.48%	7.53%
专业技术服务	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	232,803,150.89	22.63%	218,838,798.77	24.46%	6.38%
产品及解决方案	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	85,695,970.55	8.33%	13,322,373.52	1.49%	543.25%
其他服务	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	13,119,062.58	1.27%	14,030,634.49	1.57%	-6.5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职工薪酬	869,922,209.23	85.21%	800,331,798.00	90.37%	8.70%
第三方技术服务	101,621,876.40	9.95%	41,033,346.48	4.63%	147.66%
测试成本	16,611,980.31	1.63%	13,680,543.58	1.54%	21.43%
差旅费	15,682,668.80	1.54%	13,963,995.43	1.58%	12.31%
办公场地及折旧	9,812,918.84	0.96%	10,826,637.93	1.22%	-9.36%
其他	7,245,476.19	0.71%	5,821,377.90	0.66%	24.4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8,312,193.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6,726,821.21	7.12%
2	第二名	83,442,309.26	6.14%
3	第三名	81,679,422.50	6.01%
4	第四名	73,332,198.15	5.40%
5	第五名	73,131,441.95	5.38%
合计	--	408,312,193.07	30.0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9,030,211.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895,991.00	17.74%
2	第二名	44,665,860.87	15.57%
3	第三名	13,779,742.90	4.80%
4	第四名	12,228,045.28	4.26%
5	第五名	7,460,571.42	2.60%
合计	--	129,030,211.47	44.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036,958.74	19,751,926.21	4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团队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1,876,848.60	102,119,255.18	19.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增加，以及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51,752.89	-5,759,847.89	67.85%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91,373,471.55	79,335,500.04	15.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税金及附加	7,699,698.36	5,447,427.47	41.35%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银行大数据反洗钱平	利用大数据技术，通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产品的推出提升公司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台	通过对金融交易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有效识别、追踪和预警可疑的洗钱行为，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确保金融市场的安全稳定和客户利益。		1、交易数据、客户信息采集、分类； 2、多种反洗钱模型、报告； 3、合规监管、交易监控及预警。 产品目标： 识别、评估和控制洗钱风险，保障金融资产的安全。	的风险管理能力，确保在反洗钱领域风险增强合规性，在金融行业中提升竞争力。
信贷服务智能风控解决方案	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信贷业务中的风险进行智能化识别、评估和控制，提高信贷审批的效率和准确性，降低信贷风险，保障信贷资产安全和稳定，实现风险预警和早期干预，优化信贷业务流程。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1、贷前、贷中、贷后多业务环节规则和模型管理； 2、系统可视化大盘； 3、业务监控预警、自动化信贷审批； 4、客户交易整合、征信报告。 产品目标： 提升信贷审批效率，降低信贷风险，优化信贷业务流程。	产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降低风险敞口，增强公司竞争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优质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用户行为审计系统	通过实时监控、记录和分析用户在系统内的操作行为，确保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预防潜在的安全风险和不正当行为，有效应对内部威胁、外部攻击以及数据泄露等风险。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用户行为数据采集、监测，异常警告管理，可视化数据分析，实时安全事件报告。 产品目标： 实时监控、记录并分析用户在系统内的操作行为，确保数据安全、合规。	产品确保公司遵循相关法规和政策，降低法律风险，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升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安全漏洞智能扫描及分析系统	检测、分析和报告计算机系统、网络或应用程序中的安全漏洞，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提高组织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息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1、漏洞检测和分析，修复建议； 2、风险实时预警； 3、数据采集、漏洞检测和结果分析； 4、安全评估及物理、网络隔离。 产品目标： 帮助用户应对网络安全威胁，保障信息资产安全。	产品帮助公司满足法规要求，降低合规风险。是公司保障网络安全的有力工具，为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微服务架构迁移工具	将传统单体应用架构迁移到微服务架构的工具，简化迁移过程中的复杂性，降低风险，提高迁移速度，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完整性和服务连续性。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1、代码分析、代码重构、接口协议和数据格式定义； 2、部署和管理自动化； 3、多种安全机制防护。 产品目标：	助力公司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资源利用。 为未来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更具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减少迁移过程中的技术障碍，确保服务的持续可用性，实现构建稳定、可扩展的微服务应用。	
新型异构终端安全评测平台	针对不同操作系统、设备、应用程序的安全漏洞进行安全性能的深入分析、测试、评估，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提供针对性的安全加固建议，预防未知漏洞和攻击，提高整个网络系统的安全性。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1、异构终端检测； 2、安全数据采集、存储； 3、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 4、安全性能评估。 产品目标： 准确识别各类终端设备的潜在安全风险，并提供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产品帮助公司更好地满足合规要求，促进技术创新和业务转型，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食品制造工厂数字智能系统	通过数字智能系统应用，优化食品制造工厂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提升工厂的生产决策能力、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追溯能力。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1、生产过程监测管理，隐患告警和预警； 2、产品溯源、追踪； 3、食品库存管理，质检管理。 产品目标： 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	产品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有力依据，促进企业的持续创新和发展，是未来发展的强大驱动力。
敏感信息智能检测系统	利用人工智能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检测和识别文本、图像、音频等多媒体数据中的敏感信息，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敏感信息被非法获取、滥用或泄露。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敏感信息识别模型、数据实时监测、报警机制、违规处置。 产品目标： 精确识别并过滤文本、图像、音频等多媒体数据中的敏感信息，为用户提供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	产品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声誉，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决策提供可靠的保障。
银行统一监控平台	实现对银行各项业务、系统、网络、设备及安全的覆盖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和问题，迅速响应并采取措施，确保业务连续性和客户资产安全。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1、拓扑管理、可视化监控、专线链路管理； 2、网络配置管理； 3、AI 运维。 产品目标： 实现对银行各类业务和技术的全面、实时、精准监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为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提升竞争力，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优化业务策略，实现可持续发展。
门诊智能预约平台	通过在线挂号预约、在线医生咨询等形式，项目旨在减少患者等待时间，优化就医流程，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有助于医院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在线预约挂号，在线医生咨询，电子病历管理，检查检验预约，就诊评价与反馈。	产品助于拓展市场份额，在竞争激烈的医疗行业中，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在医疗服务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合理调配医疗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产品目标： 实现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门诊服务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位。
百硕通用数据网关	数据交换与整合平台，解决不同系统、不同协议、不同格式数据之间的互操作性问题，实现数据的无缝集成与共享，降低数据管理和维护的成本。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1、数据采集、转换、清洗； 2、数据分析、存储、查询； 3、数据安全。管理。 产品目标： 通过数据接口和数据处理能力，快速集成和管理多源异构数据，提高数据处理效率和准确性。	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开拓市场份额，为业务拓展和战略规划创造更多机会。
通用文本标注平台	用户可灵活定义标注任务、选择适合的标注方式，并对文本数据进行精确的标注，满足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领域对大规模标注数据的需求。为文本挖掘、情感分析、语义理解等应用提供高质量的标注数据集。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1、标注任务、数据、标签管理； 2、标注工具支持、质量评估； 3、多模态数据支持； 4、数据可视化和统计分析； 产品目标： 定义、管理标注任务，对文本数据进行精确、一致的标注，多人协作标注，提供高质量的标注数据集。	产品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有助于加强团队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助力实现更高的业绩和更大的突破。
银行数字可视化分析大屏系统	基于可视化、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为银行业务提供更加高效和智能的数据分析服务。数据以图形、图表等形式呈现，帮助银行发现商机和风险，实现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控、深度分析和智能决策。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功能目标： 数据可视化、实时数据监控、数据分析、风险监控与预警、绩效评估与报告。 产品目标： 将复杂的业务数据转化为直观、易懂的图形和图表，实现业务数据实时监控、深度分析和智能决策。	通过实时展示数据，有助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提升团队合作效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公司不断迈向新的高度。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08	437	16.2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15%	7.98%	0.17%
研发人员学历			
硕士及以上	6	13	-53.85%
本科	309	261	18.39%
专科及以下	193	163	18.4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24	266	21.80%
30~40 岁	177	157	12.74%
40 岁以上	7	14	-5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4,169,230.55	79,335,500.04	52,341,93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	6.70%	5.7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795,759.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97%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98%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小云同学	223,022.51	运用人工智能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供智能客服、智能助手等 AI 解决方案。企业运营过程中，员工遇到各种问题通过小云同学智能对话进行解决，包括 7*24 小时、智能助理、业务沉淀、知识库等功能。通过向智能助理轻松的问询，可随时随地获取到公司的政策、流程、知识。	已验收
AI 大模型-基座模型	250,112.09	通过利用大规模数据训练出具有强大表征能力的模型，为各种 AI 应用提供基础支撑。基座模型作为项目的核心，能够处理多种任务和数据类型，如中文能力、推理能力、无监督学习、专业知识等。通过提供统一的接口和工具，快速构建出高效的 AI 应用。	进行中
文件网关及合规交换平台	580,454.65	项目构建了高效、可靠的文件交换系统，确保文件传输、存储、共享等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文件网关作为平台的核心组件，包括账户管理、证书和密钥管理、多协议服务端、文件推送服务、数据传输安全管理服务。合规交换平台包括文件外链、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以满足企业在文件交换过程中的合规性和安全性需求。	进行中
经营管理系统	900,582.63	集成了多种管理功能的系统化项目，旨在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该项目通过集成经营下钻分析、人员统计、招聘销售人员分析、人员成本线上化、部门版本化设置等多个模块，实现了数据可视化和报表展示与商业智能。提高了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降低了运营成本。	已验收
招聘工作平台	841,587.12	平台通过集成人才库、职位定义、推荐流程、统计、标筒导出等功能，实现了招聘流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人力资源管理的整合，实现信息共享和流程协同，提高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效率。	已验收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781,819.12	1,151,787,986.71	2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738,960.90	1,099,355,988.56	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2,858.22	52,431,998.15	10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74,839.91	199,333,542.78	-3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47,598.69	269,991,404.86	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2,758.78	-70,657,862.08	-11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70,465.93	291,305,093.57	-4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77,862.30	49,601,097.90	3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7,396.37	241,703,995.67	-11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20,201.97	228,238,816.67	-133.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5.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1.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支付职工薪酬、第三方技术服务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2.2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8.31%，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3.10%，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42.85%，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02.57%，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发放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3.74%，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33.96%，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06,042,858.22 元，净利润为 93,908,745.63 元，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说明。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93,965.31	-2.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414.97	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774,418.03	-2.81%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63,258.22	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946,028.73	0.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益捐赠支出及退租违约金	否
其他收益	22,643,234.38	22.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2,175,618.46	-2.21%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106,720.10	1.12%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2,543,566.56	25.82%	470,582,147.77	35.92%	-10.10%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和实施募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导致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30,088,540.09	34.00%	412,823,419.95	31.51%	2.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合同资产	2,094,432.49	0.13%		0.00%	0.13%	
存货	44,822,439.51	2.88%	6,970,543.17	0.53%	2.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增长，对应的外购产品服务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5,710,066.88	3.57%	131,252,555.55	10.02%	-6.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3,398,324.51	2.78%	10,288,107.56	0.79%	1.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93,393,595.81	5.99%	13,478,429.73	1.03%	4.96%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214,482.47	1.17%	39,379,661.78	3.01%	-1.84%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摊销及部分办公场地退租所致
短期借款	39,947,641.41	2.56%	27,600,000.00	2.11%	0.45%	
合同负债	13,431,687.15	0.86%	4,626,746.24	0.35%	0.51%	
长期借款	70,329,820.00	4.51%		0.00%	4.5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并购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10,990,399.79	0.71%	26,214,035.76	2.00%	-1.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租金及部分办公场地退租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964,673.21	2.69%	87,124,249.36	6.65%	-3.96%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商誉	155,490,775.87	9.97%	66,468,770.12	5.07%	4.90%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63,903.47	3.54%	1,740,947.52	0.13%	3.4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购置办公场所及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3,562,866.88	6.64%	107,835,231.92	8.23%	-1.59%	主要系 2022 年度享受社保费缓缴政策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 2023 年度缴纳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43,414.97	0.00	0.00	37,101,300.00	50,101,300.00	14,824,871.31	1,868,286.28
金融资产小计	0.00	43,414.97	0.00	0.00	37,101,300.00	50,101,300.00	14,824,871.31	1,868,286.28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9,838,485.34	0.00	0.00	-63,678.22	55,345,490.01	53,633,390.89	0.00	11,614,262.68
上述合计	9,838,485.34	43,414.97	0.00	-63,678.22	92,446,790.01	103,734,690.89	14,824,871.31	13,482,548.9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 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835,169.54	19,835,169.54	担保、冻结	票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诉讼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133,769,700.01	133,769,700.01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公司持有的麦亚信、百硕同兴的全部股权
合 计	153,604,869.55	153,604,869.55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73,547,598.69	76,049,700.00	259.7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险、银行和证券公司等国内金融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 IT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	收购	43,680,000.01	52.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技术服务	完成	不适用	2,546,041.40	否	2023年03月06日	2023-006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银行等国内金融行业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定制开发服务	收购	23,400,000.00	51.33%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技术服务	完成	不适用	798,004.88	否	2023年08月30日	2023-050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银行等国内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软件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	收购	60,000,000.00	51.33%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技术服务	完成	不适用	1,019,067.44	否	2023年08月30日	2023-050
合计	--	--	127,080,000.01	--	--	--	--	--	--	-	4,363,113.7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公开发行股票	30,407.60	24,076.45	9,574.83	21,202.20	0	0	0.00%	3,102.98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用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0
合计	--	30,407.60	24,076.45	9,574.83	21,202.20	0	0	0.00%	3,102.9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7.60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1.1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6.45万元，已于2022年10月10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74.83万元，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76.3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102.98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IT0 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000	18,576.45	7,310.68	15,669.89	84.35%	2024年04月30日	909.53	2,369.49	是	否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00	5,500	2,264.15	5,532.31	100.59%	2024年0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00	24,076.45	9,574.83	21,202.2	--	--	909.53	2,369.4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5,500	24,076.45	9,574.83	21,202.2	--	--	909.53	2,369.4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IT0 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及“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变更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006.29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2,513.8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7223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2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发生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 万	185,169,111.08	130,697,853.58	139,740,627.59	15,675,765.44	14,707,003.51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000 万	41,374,998.43	24,838,174.25	83,663,647.76	11,909,036.07	11,040,053.48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500 万	245,467,932.03	125,038,609.03	213,815,864.33	10,889,464.91	11,436,777.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百硕同兴国际有限公司	设立	依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部署设立，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本年新收购，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设立	依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部署设立，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	本年新收购，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	本年新收购，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本年新收购，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	本年新收购，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本年新收购，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南京恒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本年新收购，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本年新收购，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已注销，对整体盈亏情况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围绕并聚集目标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加速拓展信息技术服务，重点发展高端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推动国际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并深耕目标行业市场与专业技术服务领域，进一步增强交付能力，提升服务附加值，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经营模式等方面的优势，利用有效的激励机制广泛引才引智，加强梯队化人才队伍的建设，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提供商。

1、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业务质量，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持续扩大基于 TMT 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利用公司在高科技、互联网、通信等行业的积累，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并通过内生增长+战略并购等方式，达成在金融行业的完整布局，同时，基于持续获取、培育的创新型核心技术能力，积极提升金融科技服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营收比例。

通过积极实施数字化的业务运营管理，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评估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质量，并以此指引公司对资源配置方案的优化，助力决策层将有限资源集中投入在高质量的业务活动中，有效提高整体业务质量。

运营管理层面，公司将继续保持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利用运营中台和技术中台来连接前台业务与后台服务支持，通过数字化驱动公司过程管理和业务决策，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质量及运营效率。

2、关注国家战略指引，配置优质业务板块，深耕头部高价值客户

公司关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引的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重视软件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

公司将聚焦在高科技、互联网、通信、金融、汽车等行业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持续深耕金融与 TMT 行业的优质业务板块，挖掘目标行业中的头部高价值客户，主动进行技术及业务资源的投入，打造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的服务团队，助力行业客户完成业务的数字化转型，与客户建立长期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3、积极推动创新型业务发展，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基于现有的业务基础，顺应各个行业均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大潮，积极探索创新型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在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智能操作系统软件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大数据技术三个方面加大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在产品与解决方案层面，不断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积极推动业务出海，扩大公司业务版图

公司现有的海外业务主要面向欧美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基于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多年在海外市场的积累，顺应国内公司出海的浪潮，积极帮助国内公司走出国门，加大客户在东南亚、日本、欧洲等市场的布局，帮助国内公司开发面向海外客户的产品和应用落地；同时，也帮助海外客户落地中国市场，帮助海外公司在国内设立研发中心和本地技术支持中心。

5、积极推动“数据智能”融合创新，逐步构建新质生产力

随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我们正在迈向数智时代。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投入，通过内生+外延等多种方式促使其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技术的转型升级，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赋能。

（二）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

1、深耕主营业务、发展核心竞争力、增强区域化管理

在主营业务上，公司将基于现有的客户基础，强化竞争意识、服务意识，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和服务水平，通过新客户开拓及老客户挖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通过专注于主营业务，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与业务拓展效率，不断强化在目标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将专注于既定的创新型技术领域，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以更充分的激励机制，加强高水平、专业人才的引进及完整技术团队的建设，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将紧密围绕客户的深层次、痛点需求，以有效助力客户成功作为技术研发的导向性目标，并在研发、项目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2024 年，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将继续加大向华南地区（广州+深圳）和中西部地区（成都、西安、武汉、长沙）等软件服务大区的业务拓展力度，不断夯实西北区域业务，逐步形成以华北（北京）、华东（杭州）、华南（深圳）三个大平台及华中（长沙）、西南（成都）和西北（西安）三个小平台组成的区域市场格局，通过加强各平台本地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有效理顺、整合区域后台服务资源及跨业务团队交付资源，提高各业务团队及平台支撑区域市场的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将立足北美市场的业务积累优势，加强在亚太（以东南亚为主）、欧洲、南美等区域市场平台及服务能力的建设，围绕国际 MNC 客户的全球化布局及国内各行业头部企业的国际化拓展支撑服务需求，与国内服务团队加强协同公关，争取在平台资源的支持下成功获取更多国际业务机会。

2、聚集目标行业需求、深度挖潜中大型客户、加大重点行业投入与拓展力度

公司依照战略规划，将聚集并加强对 TMT 行业和金融行业的重点客户业务开拓，深化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扩大业务规模，通过头部客户的成功合作，积累核心技术竞争力，并提升行业影响力，向外辐射同行业客户或同类业务，以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级持续增长。

在 TMT 行业中，公司围绕行业的重点客户积极布局，深化与头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例如：中国移动、爱立信、三星、小米、SAP、字节跳动、吉利等头部客户，公司立足于现有的软件技术服务业务，进一步提升自身在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经营模式、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深化与高科技、通信、互联网、汽车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客户关系，同时，加大拓展新客户的力度，以便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将以灵活多样的模式，与产品型、能力型团队或公司共同构建业务合作平台，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进而构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在金融行业中，公司将大力拓展银行、保险等垂直行业客户。我国金融服务领域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信创工程的推进、国产替代大潮等给国内的软件产品开发和解决方案在金融 IT 领域的落地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已经把金融行业作为重点发展的垂直领域之一，2024 年，公司将在金融行业的服务能力建设上大幅度投入，通过战略并购引入能力和自身培育发展两条腿走路的方式，提高在大金融行业细分市场的综合服务竞争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实现公司在该领域的快速发展。

3、围绕数字中国建设与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加强研发投入、提升高附加值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关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引的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洞察商业大环境趋势，紧跟行业、市场、客户层面的发展变化，依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业务形态敏捷地迭代。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变，我国围绕数字经济的顶层设计政策频出，叠加 2023 年 2 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落地，这意味着数字中国战略在持续完善顶层设计，我国数字经济将开启发展新阶段。技术变革带来商业进程加速，数据要素价值重估，高速算力需求爆发，叠加国家的数字发展政策，以云计算、大数据、AIGC 等以数字中国主题建设的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当前政府机构和大型民营企业均已将数字化转型作为组织发展的重大战略，国产数字办公软件的迭代更新，已逐步实现自主可控持续发展，不断缩短与国际巨头的距离。

公司将顺应数字经济与信创产业的发展大潮，主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向产业价值链上游去攀升，探索技术赋能升级业务形态，向高附加值服务延伸。随着公司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的不断增强，公司在传统的技术交付服务模式中抽象行业知识、理解客户需求、提炼技术方案并汲取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形态由技术交付服务向定制化软件开发、平台化解决方案演进，与客户的关系从单纯的技术交付服务演进至成为客户项目落地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逐步探索技术赋能升级业务形态，实现信息技术服务向产业链高附加值部分延伸，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在不同行业领域的融合及应用，进一步为各行业客户的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赋能。

2024 年，公司在持续提升交付能力和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软件技术研发中心的投入，实现业务与技术双轮驱动。公司将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增加研发投入，根据行业需求痛点结合客户业务场景确认技术研发方向，从项目成功经验中提炼行业知识和专业技术，通过业务发展带动技术累积，并通过业务实践检验技术的先进性。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面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已确定的技术研发方向包括

云计算微服务、AI 数据平台、数据中台、金融科技等。通过扩建软件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兴领域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推动相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及服务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软件技术服务领域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4、加强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及服务拓展

全要素生产率（Total Productivity Factor, TFP）由技术创新、技术效率、规模效率和配置效率等因素决定，未来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TFP 的改善可有效对冲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压力，TFP 决定了我国潜在增长中枢。AI 在很多传统领域会产生劳动力替代，也会产生很多新的就业机会。AI 可与人类开展连续对话，并胜任报告起草、诗歌创作、代码撰写等复杂任务。通过“学习”和“理解”人类语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将进入快车道。AI 具备强大的自我学习、推理和归纳总结能力，是人工智能科技革命的缩影，科技革命爆发的标志就是新一代科技成果开始广泛应用生产生活，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随着芯片、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收集和处理大数据的能力极大地提高，算力大幅提升、算法不断改善，人工智能科技革命开始孵化、孕育和成长，AIG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即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内容）逐渐进入人类生活。在可预见的未来，AI 将在金融、教育、医疗、内容创作等领域实现广泛的应用。

适应 AI 技术的成熟发展及客户涌现出的需求，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大模型的应用开发，以及数字人、虚拟展厅等方向的研发和能力搭建，积极与 VR、智能硬件设备等合作伙伴在创新解决方案上提供更加优秀和具备创意的能力服务。大模型应用业务未来将继续迅速发展和扩大，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大模型应用在各个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大模型的应用将会更加智能化和个性化，能够更好的响应用户的场景需求，提供更加人性化的交互体验。同时，公司提供的定制大模型服务能够更好的保障客户的数据安全和隐私，让客户在足够安全的环境下，使用大模型的超强能力为企业业务赋能。另外，公司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为企业和用户提供更加精准和高效的服务，帮助企业实现数智化转型，提高业务效率和用户满意度。2024 年，公司在与医疗行业、金融行业等客户的互动中，深入探索、完善由 AI 技术加持的创新服务能力和产品，逐步形成五个行业级的解决方案产品。公司将针对 AI 技术能力的建设加强专项投入，提升公司在此类新兴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相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及服务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 AI 技术服务领域的业务能力。

5、升级内部管理平台，提升公司服务交付效率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地应用于生产生活，公司自身也将提升对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产品的投入。基于向外部客户提供 AI 应用服务以及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最佳实践经验的逐步积累，公司也将加快建设对内赋能的基于 AI 的“智能服务管理平台”，为公司内部搭建稳固、便捷、创新性的 AI 服务管理水平。利用 AI 技术搭建基于生成式内容的办公工具集，赋能企业提高内部业务的自动化管理水平，大幅提高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加速公司自身数字化转型的进程。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对业务管理系统、研发管理平台、质量管理体系、知识管理系统等进行持续优化和数字化升级改造，以适应公司的整体管理需求。通过公司级的业务管理系统对整体业务交付进度、交付质量、经营效果进行量化评估，并通过可视化系统向业务管理者进行展示，从而辅助各级管理者进行经营分析与过程改进，提高各项业务交付的效率和质量，结合基于 AI 的智能办公工具包，可以节省各级管理者更多的时间，帮助他们更加关注于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业务开拓。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数智技术服务。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服务团队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 IT、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以及 IT 产品与解决方案等服务。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服务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完善内部结构风险管理体系，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业务质量，通过提升团队综合素养、持续打造创新型技术服务能力以及“差异化”等举措发展公司自身特色，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应对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不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和持续高效运营。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未来公司将加强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资金与成本管控、应收账款与现金流管理等，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同时，提高公司多元化抗风险能力，有效防范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行业特性决定了行业技术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行业竞争的加剧使得企业对高素质人才的招聘竞争也日趋明显。未来若公司出现较多的技术人员流失，将存在业务承接能力及客户服务质量受到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多层次的激励体系，有效吸引、留住优质人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的同时注重内部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及业务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4、技术风险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兴起，进一步重塑了软件的技术架构、计算模式、开发模式、产品形态和商业模式等，加速了软件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新技术的发展将增加客户借助新技术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求，公司需快速适应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变化，洞察客户行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加大对新技术研发投入，以确保和巩固公司的先发优势和技术实力。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充分理解客户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投入不足，将存在公司技术升级迭代不及时甚至研发失败、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研发项目的前瞻性与可行性分析研究，契合市场需求，稳固并充实现有研发团队，同时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的风险管控水平，掌握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加强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持续完善各种激励约束机制，做好公司核心技术人才的保护工作，依靠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31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投资者问题回复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慧博云通：2023年5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0月31日	线上通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慧博云通：2023年10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11	线上通讯会议	网络平台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业务情	巨潮资讯网(http://www)

月 01 日-02 日		线上 交流			况	.cninfo.com.cn)披露的《慧博云通:2023年11月1日-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06 日	线上通讯会议	网络 平台 线上 交流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及相关业务情 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慧博云通:2023年1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线上通讯会议	网络 平台 线上 交流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及相关业务情 况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慧博云通:2023年11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及运作需求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10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调整后，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运作需求，修订《公司章程》，将监事会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调整后，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运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的情况，不存在资金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采购、研发、销售等职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无偿或者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	76.01%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2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82.01%	2023 年 07 月 07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9)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70.48%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余浩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09日	11,683,497	0	0	0	11,683,497	
			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09日						
张燕鹏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5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09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9月14日	2024年09月09日						
刘彬	男	43	董事	现任	2018年09月	2024年09月	0	0	0	0	0	

					月 25 日	月 09 日						
			副 总 经 理	现 任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孙 玉 文	男	53	董 事	现 任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副 总 经 理	现 任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谢 海 闻	男	40	董 事	现 任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DAVID LIFEN G CHEN (陈 立 峰)	男	56	董 事	现 任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冯 晓	女	55	独 立 董 事	离 任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	0	0	0	0	
HUI KE LI (李 惠 科)	男	51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王 从 虎	男	56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张 国 华	男	64	独 立 董 事	现 任	2020 年 12 月 08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刘 立	女	45	监 事 会 主 席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现 任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郭 鹏 军	男	41	监 事	离 任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0	0	0	0	0	
吕 莲 莲	女	38	监 事 (职 工 代 表 监 事)	现 任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	0	0	0	0	

			事)									
吴永微	女	39	监事	现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4年09月09日	0	0	0	0	0	
陈洁	女	40	监事	离任	2020年11月11日	2023年03月30日	0	0	0	0	0	
肖云涛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09月09日	0	0	0	0	0	
何召向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09月09日	0	0	0	0	0	
林建军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7月13日	2024年09月09日						
施炜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09月09日	0	0	0	0	0	
刘芳	女	4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09月09日	0	0	0	0	0	
刘彬	男	43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3年04月19日	0	0	0	0	0	
宁九云	女	5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4月19日	2024年09月0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1,683,497	0	0	0	11,683,49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郭鹏军先生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彬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管理人员分工安排，经与独立董事冯晓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冯晓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调整后冯晓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战略顾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建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建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晓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管理人员分工安排，经与独立董事冯晓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冯晓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调整后冯晓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彬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工作调整
宁九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宁九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洁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郭鹏军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3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 余浩先生

余浩，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杭州市余杭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网络研究所，任博士后研究员、讲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工程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创办北京银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移动事业部总经理、管理学院院长、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监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慧博有限，历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燕鹏先生

张燕鹏，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航天工业部第三研究院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新加坡电信局高级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彬先生

刘彬，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索尼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北京银诺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高级项目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副总裁；2015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孙玉文先生

孙玉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电信管理局技术部副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北京安联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商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

担任深圳普纳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4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谢海闻先生

谢海闻，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创办了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先生)

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男，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源讯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 Olive Tree Consulting LLC 的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HUI KE LI (李惠科先生)

HUI KE LI (李惠科)，男，197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墨尔本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博士、北京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和学士。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中科院计算所研发工程师、部门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 Falcom 亚太公司 CTO；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澳大利亚电信技术主管、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文思海辉（澳大利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CEO；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担任 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 CEO；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丛虎先生

王丛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资源交易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国华先生

张国华，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会计师职称。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深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勤万信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刘立女士

刘立，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北京一迪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诺基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产品测试部经理、设计验证部经理；2010 年创办慧博创测，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 吕莲莲女士

吕莲莲，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北京方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吴永微女士

吴永微，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福利专员；2013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余浩先生

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 董事”。

2) 孙玉文先生

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 董事”。

3) 张燕鹏先生

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 董事”。

4) 刘彬先生

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一) 董事”。

5) 肖云涛先生

肖云涛，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商业部副总裁；2014 年 1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何召向先生

何召向，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AD (Advanced Diploma) 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 HP Canada 惠普加拿大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项目经理和咨询顾问；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北京太席联合数码有限公司企业咨询顾问；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林建军先生

林建军，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业务板块程序员、技术部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产品总监、技术总监、产品技术总部总经理，恒生电子总裁助理兼创新子公司恒生云融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科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创新子公司巴云科技董事、科蓝学院首席执行官、科蓝软件首席运营官 (COO)；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 端经营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B 端经营委员会委员、GTS 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施炜先生

施炜，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爱立信 (中国) 通信有限公司运营发展总监。2016 年加入途酷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首席执行官；2018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 刘芳女士

刘芳，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核算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博彦科技财务核算经理、投资部高级经理；2015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9) 宁九云女士

宁九云，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罗格斯大学 (Rutger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 CIM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阅霆信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盛大文学) 副总裁、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旗下盛大云首席财务官、北京国融创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学之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杭州小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CFO。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余浩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3年05月10日	-	否
余浩	北京慧博创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4月02日	-	否
孙玉文	宁波和易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4月17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余浩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0月10日	-	否
余浩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13日	-	否
余浩	慧博云通（江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年07月26日	-	否
余浩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21日	-	否
余浩	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1月24日	-	否
余浩	广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3月06日	-	否
余浩	成都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2月19日	-	否
余浩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年04月06日	-	否
余浩	北京慧博元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18日	-	否
余浩	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30日	-	否
余浩	未必然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12日	-	否
余浩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2年12月22日	-	否
余浩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5月10日	-	否
余浩	信阳市平桥区宝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8月13日	-	否
张燕鹏	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25日	-	否
张燕鹏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年09月21日	-	否
张燕鹏	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01月24日	-	否
张燕鹏	北京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年07月14日	-	否
张燕鹏	慧博云通（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年08月20日	-	否

张燕鹏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23 年 06 月 29 日	-	
张燕鹏	广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3 月 06 日	-	否
张燕鹏	成都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2 月 19 日	-	否
张燕鹏	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06 月 04 日	-	否
张燕鹏	无锡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1 月 21 日	-	否
张燕鹏	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07 月 28 日	-	否
张燕鹏	浙江慧博太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总经理	2024 年 02 月 23 日	-	否
张燕鹏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07 月 26 日	-	否
张燕鹏	HYDSOFTCO., LIMITED (美国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04 月 01 日	-	否
张燕鹏	HYDSOFTINTERNATIONAL LIMITED 慧博云通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9 月 29 日	-	否
张燕鹏	Baysh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碩同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06 月 01 日	-	否
孙玉文	北京云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3 月 20 日	-	否
孙玉文	北京赛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	否
孙玉文	北京和易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否
孙玉文	北京云洋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08 日	-	否
孙玉文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26 日	-	否
孙玉文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29 日	-	否
谢海闻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02 月 20 日	-	否
谢海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17 日	-	否
谢海闻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2015 年 01 月 27 日	-	是
谢海闻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9 月 12 日	-	否
谢海闻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否
谢海闻	北京二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否
DAVIDLIFENGCHEN (陈立峰)	尚居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08 日	-	否

	司				
DAVIDLIFENGCHEN (陈立峰)	极狐信息技术 (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17日	-	否
DAVIDLIFENGCHEN (陈立峰)	极狐信息技术 (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2日	-	否
DAVIDLIFENGCHEN (陈立峰)	极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18日	-	否
DAVIDLIFENGCHEN (陈立峰)	Olive Tree Consulting LLC	合伙人	2014年05月14日	-	否
DAVIDLIFENGCHEN (陈立峰)	源讯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9日	-	否
DAVIDLIFENGCHEN (陈立峰)	北京云雀智享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13日	2024年01月16日	否
HUIKE LI (李惠科)	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EO	2020年08月01日	2023年01月31日	否
张国华	中勤万信税务师 事务所(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8日	-	否
张国华	瑞斯康达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20日	-	是
张国华	中科星图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9日	-	是
吕莲莲	北京慧博云通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5月16日	-	否
吕莲莲	百硕天睿智能科 技(北京)有限公 司	监事	2023年06月30日	-	否
吕莲莲	慧博云通(江 苏)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26日	-	否
吕莲莲	无锡慧博云通信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21日	-	否
吕莲莲	杭州慧博云通信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8月05日	-	否
吕莲莲	贵州慧博云服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5月17日	-	否
吕莲莲	北京慧博云通软 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06日	-	否
吕莲莲	广州慧博云服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06日	-	否
吕莲莲	深圳慧博云通软 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28日	-	否
吕莲莲	北京慧博融信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28日	-	否
吕莲莲	西安银信博锐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7月26日	-	否
吕莲莲	成都慧博云通信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20日	-	否
肖云涛	杭州慧博云通信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法定代表 人	2020年08月05日	-	否
何召向	北京人和众合文	执行董事	2015年06月19日	-	否

	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林建军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07日	-	否
林建军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01月15日	-	否
林建军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20日	-	否
施炜	慧博云通（湖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03月12日	-	否
施炜	北京云雀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16日	-	否
施炜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经理	2022年12月22日	-	否
施炜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06日	-	否
施炜	浙江慧博太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2月23日	-	否
施炜	浙江慧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9月21日	-	否
施炜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15日	-	否
施炜	杭州慧博天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8日	-	否
施炜	思品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11日	-	否
施炜	北京宅字会务有限公司	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02月09日	-	否
宁九云	杭州临平渥能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7月18日	-	否
刘芳	HYDSOFTCO., LIMITED（美国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0年12月01日	-	否
刘芳	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9年01月24日	-	否
刘芳	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年06月28日	-	否
刘芳	慧博云通（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18日	-	否
刘芳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05月16日	-	否
刘芳	慧博太梦（海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3月11日	-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盈利水平及其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执行、非公司员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1,208.5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浩	男	53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101.36	否
张燕鹏	男	58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102.29	否
刘彬	男	43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105.29	否
孙玉文	男	53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102.51	否
谢海闻	男	40	董事	现任	0	是
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	男	56	董事	现任	0	是
冯晓	女	55	独立董事	离任	6.19	否
HUI KE LI (李惠科)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王从虎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张国华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刘立	女	45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4.53	否
郭鹏军	男	41	监事	离任	0	否
吕莲莲	女	38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7.03	否
吴永微	女	39	监事	现任	34.62	否
陈洁	女	40	监事	离任	0	否
肖云涛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53.85	否
何召向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21.93	否
林建军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79.67	否
施炜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115.77	否
宁九云	女	5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90.26	否
刘芳	女	4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97.25	否
合计	--	--	--	--	1,208.5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06 日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浩	9	2	7	0	0	否	3
张燕鹏	9	0	9	0	0	否	3
刘彬	9	2	7	0	0	否	3
孙玉文	9	1	8	0	0	否	3
谢海闻	9	0	9	0	0	否	3
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	9	0	9	0	0	否	3
冯晓-已离任	4	0	4	0	0	否	2
HUI KE LI (李惠科)	9	0	9	0	0	否	3
王丛虎	9	0	8	1	0	否	3
张国华	9	1	8	0	0	否	3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则开展工作，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治理、经营、战略等方面决策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形成一致意见。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委托理财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全体董事积极了解、密切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状况，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国华、冯晓（已离任）、谢海闻	1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内审部 2022 年度工作总结暨内审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张国华、冯晓（已离任）	1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	无	无

	任)、谢海闻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张国华、王丛虎、谢海闻	1	2023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公司内审部关于 2023 年二季度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张国华、王丛虎、谢海闻	1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内审部关于 2023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张国华、王	1	2023 年 12	审议通过了	审计委员会	无	无

	丛虎、谢海闻		月 12 日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HUI KE LI (李惠科)、王丛虎、孙玉文	1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HUI KE LI (李惠科)、王丛虎、孙玉文	1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2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1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2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5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67
技术人员	5,673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463
合计	6,2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80
本科	3,835
专科及以下	2,219
合计	6,234

2、薪酬政策

为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支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公司为不同岗位和不同层级员工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结构，主要分为基本薪酬、津贴补贴、浮动奖金等。公司根据岗位价值和个人绩效表现确定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贡献确定浮动奖金。

另外，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为核心骨干和管理人员提供长期激励计划。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计入营业成本部分）为86,992.22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84.55%，职工薪酬是成本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合计5,673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占技术人员的比重为0.05%；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为319.44万元，占公司职工薪酬总额的比重为0.37%。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以及健全的制度流程。通过持续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建立基本功扎实的各级人才梯队，以此提升组织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及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培训体系主要由专业技能、领导力培训、管理技能、通用技能、认证课程培训。公司积极推动知识与技能的沉淀与传承，本着让优秀的人培养出更优秀的人为宗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与激励制度，致力于自主开发学习资源，鼓励员工自我学习，自我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利润分配相关制度，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0,01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2,000,8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2,000,8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75,096,559.7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业务体系及各级子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已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未发现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未发现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IT、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子公司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IT、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子公司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宇联安信息	资产、人员、	截至本报告披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IT、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露日，公司已经完成子公司统一管理。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包括：</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p> <p>(3)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4) 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重要缺陷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包括：</p> <p>(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2)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4)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5)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p> <p>(6)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重要缺陷包括：</p> <p>(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能及时消除；</p> <p>(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5) 公司人员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p>	<p>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 100 万但小于 500 万的，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 500 万的，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全球客户提供最专业和最具竞争力的 IT 服务，在努力创造股东价值、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国家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节约政策，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旨在让上述相关者了解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建设和谐社会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提升企业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回复电子邮件、开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不断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满意度。

（3）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维护

公司实行合格供方准入制度，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供需双方的共同发展，不断推动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关注重点，重视与客户的紧密沟通，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完善质量体系，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

（4）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发展业务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增加就业岗位，未来公司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积极为社会做出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慧博云通始终怀揣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降低能耗、节约资源、垃圾分类、废弃物回收等绿色办公方面作出了明确要求，并以慧博自己的方式践行“双碳”行动。

2023 年，在受强台风“杜苏芮”影响期间，慧博云通积极响应社会公益捐赠，助力北京防汛救灾；在亚残运会倒计时 200 天之际，公司积极参与“毅行”体验跑并荣获“爱心企业”称号；公司还曾先后为四川雅安，西藏阿里、张家口尚义县、四川凉山、河南铁铺镇等贫困学校捐赠物资，多次参与敬老院关爱活动及助农扶贫项目。未来，慧博云通还将继续参与更多公益活动，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弘扬扶贫济困、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崇高精神，助力构建和谐爱心社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余浩	股份限售承诺	<p>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持有股份总数亦应相应调整；</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晖控股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持有股份总数亦应相应调整；</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p>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慧博创展、杭州钱友、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北京友财、和易通达、贵州云力、翊芄友财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持有股份总数亦应相应调整；</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燕鹏、刘彬、孙玉文、谢海闻、刘立、吕莲莲、吴永微、刘少伟、肖云涛、何召向、施炜、刘芳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2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燕鹏、刘彬、孙玉文、谢海闻、刘立、吕莲莲、吴永微、刘少伟、肖云涛、何召向、施炜、刘芳	股份限售承诺	<p>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p>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燕鹏、刘彬、孙玉文、谢海闻、刘立、吕莲莲、吴永微、刘少伟、肖云涛、何召向、施炜、刘芳	股份限售承诺	<p>自本次发行并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起至满 36 个月之日（不含当日），本人每 12 个月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总额的 25%。同时，本人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亦将遵守前款关于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减持股份的承诺。</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孟燕菲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股权；</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p>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刚英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北京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通英才”）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慧通英才合伙份额。</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p>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钱友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友财汇赢、圆汇深圳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友财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4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嘉兴睿惠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p>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	上海为森	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	2022	2024	履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限售承诺	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年 10 月 13 日	年 2 月 4 日	行 完 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和易通达、贵州云力、翊芑友财、慧通英才、恒睿慧博、慧智才、慧通达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履 行 完 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慧博云通、余浩、张燕鹏、刘彬、孙玉文、谢海闻、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肖云涛、何召向、施炜、刘芳	稳定股价的承诺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稳定股价措施</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3）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p> <p>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正 常 履 行 中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 50%。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p> <p>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p>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但不高于 100%。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公司股票后续的减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p>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连续十二个月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p>			
--	--	--	--	--	--

		<p>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20%，但不高于 100%。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触发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情形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p> <p>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以及实施期限等信息）或不进行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p> <p>4）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日内实施完毕；</p> <p>5）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6）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决策程序</p> <p>1）实际控制人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达到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拟定书面方案，并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60 日内实施完毕。</p> <p>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p> <p>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p>			
--	--	--	--	--	--

		<p>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p> <p>6、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7、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以其上一年度薪酬及现金分红金额为限）；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p>8、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义务。公司愿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启动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慧博云通</p>	<p>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欺诈发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p> <p>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022 年 10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p>	<p>如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售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三十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公司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p> <p>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北京申晖</p>	<p>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欺诈发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p>	<p>本企业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售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赔偿方案以生效法律文书或证券监管部门确定的方案为准。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p>	<p>2022年10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余浩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欺诈发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p>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售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赔偿方案以生效法律文书或证券监管部门确定的方案为准。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余浩、张燕鹏、刘彬、孙玉文、谢海闻、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冯晓、HUI KE LI（李惠科）、王丛虎、张国华、刘立、郭鹏军、吕莲莲、吴永微、陈洁、肖云涛、何召向、施	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欺诈发行回购新股、赔偿	<p>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就上述事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赔偿方案以生效法律文书或证券监管部门确定的方案为准。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炜、刘芳	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p>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本人以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自公司处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作为履行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慧博云通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p> <p>（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p> <p>（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运营管理，健全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发行人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p> <p>（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制定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余浩、张燕鹏、刘彬、孙玉文、谢海闻、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肖云涛、何召向、施炜、刘芳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未来如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晖控股、余浩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慧博云通	本次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2、积极落实及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全部内容。 3、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慧博云通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 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 (5) 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以上承诺自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晖控股、余浩、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友财汇赢	措施	<p>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5)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6)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3) 如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余浩、张燕鹏、刘彬、孙玉文、谢海闻、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冯晓、HUI KE LI (李惠科)、王丛虎、张国华、刘立、郭鹏军、吕莲莲、吴永微、陈洁、肖云涛、何召向、施炜、刘芳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p> <p>3) 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5)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30%的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6) 若本人未履行承诺，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施。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3) 如因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余浩	关于公司合规风险的承诺	<p>1、关于本人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p> <p>(1) 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 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p>(3) 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p> <p>(4) 本人不存在接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其他权益的情形。</p> <p>(5)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 资产独立。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本人占用的情形。</p> <p>(2) 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 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p> <p>(4) 机构独立。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业务独立。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3、关于持股真实性及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承诺</p> <p>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系本人真实持有股权，本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p> <p>4、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什么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p> <p>5、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员工的索赔，本人将赔偿或补偿公司因此所受到的损失。</p> <p>6、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p> <p>7、关于银行转贷的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上述贷款活动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人愿意全额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p> <p>8、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 如因股东未履行纳税义务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本人愿意全额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慧博云通	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	<p>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的适格性承诺如下：</p> <p>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晖控股、余浩、慧博创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企业/本人保证未来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将来成立的受本企业/本人控制或由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p> <p>3、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向公司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p> <p>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要求本企业/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p> <p>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余浩、张燕鹏、刘彬、孙玉文、谢海闻、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冯晓、HUI KE LI（李惠科）、王丛虎、张国华、刘立、郭鹏军、吕莲莲、吴永微、陈洁、肖云涛、何召向、施炜、刘芳</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除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p> <p>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p>	2022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说明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百硕同兴国际有限公司。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了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4、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了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5、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了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6、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了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恒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7、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了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8、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自完成注销之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晓红、赵书曼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慧博云通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以及与余浩、孟燕菲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余浩、孟燕菲对兴业银行以最高额度为限向慧博云通连续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兴业银行所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主要系办公场地租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租赁办公场地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为 1,821.45 万元，租赁负债为 1,928.28 万元，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当期计入费用金额为 726.76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6,000	2023 年 06 月 14 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否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1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00	3,16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99.90	0.00	0	0
合计		11,999.90	3,16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亚信”）的相关股东签署《有关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4,368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受让麦亚信 5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麦亚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股权的公告》（2023-006）。

2、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郭鹏军先生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洁女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2023-008）。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宁九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3-020）。

4、公司原办公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10 层，现已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6 幢 12 层，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2023-021）。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2023-038），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亚信”）52%股权作质押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2,620 万元；以持有的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硕同兴”）65%股权作质押担保，向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4,563 万元。上述贷款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支付的收购麦亚信、百硕同兴股权的交易价款及相关费用。截至公告披露日，麦亚信及百硕同兴已完成质押登记。

6、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管理人员分工安排，经与原独立董事冯晓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冯晓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调整后冯晓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成员及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036）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9）。

7、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42）。

8、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购买权及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增加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并引入上述投资者，放弃其余部分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百硕同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公司持有百硕同兴股权的比例由 65.00%下降至 51.33%，百硕同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同时，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收购新宇联安 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百硕同兴收购深圳思品 100%股权的议案》，上述交易完成后，新宇联安及深圳思品成为百硕同兴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收购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2023-050）。

9、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23-060），并收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慧博云通拟上市企业总部项目专项贡献奖励和房租补助资金的通知》，同意拨付公司拟上市企业总部项目专项贡献奖励和房租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2,190,962.99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64%。

10、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 1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 0 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7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7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3-072）。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130,744	90.78%	0	0	0	-201,559,747	-201,559,747	161,570,997	40.3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047	0.00%	0	0	0	-7,047	-7,04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63,114,512	90.78%	0	0	0	-201,543,515	-201,543,515	161,570,997	40.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8,071,112	67.02%	0	0	0	-118,183,612	-118,183,612	149,887,500	37.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90,371	2.92%	0	0	0	-6,874	-6,874	11,683,497	2.92%
其他	83,353,029	20.84%	0	0	0	-83,353,029	-83,353,029	0	0.00%
4、外资持股	9,185	0.00%	0	0	0	-9,185	-9,185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016	0.00%	0	0	0	-9,016	-9,016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69	0.00%	0	0	0	-169	-16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79,256	9.22%	0	0	0	201,559,747	201,559,747	238,439,003	59.61%
1、人民币普通股	36,879,256	9.22%	0	0	0	201,559,747	201,559,747	238,439,003	59.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外资股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0	0	0	0	0	400,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申晖控股	85,500,000	0	0	85,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慧博创展	60,000,000	0	0	6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和易通达	37,612,500	0	37,612,5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钱友	37,500,000	0	37,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其取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 (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贵州云力	24,000,000	0	24,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圆汇深圳	19,875,000	0	19,875,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其取得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 (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友财汇赢	18,750,000	0	18,7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其取得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 (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慧通英才	15,000,000	0	15,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余浩	11,683,497	0	0	11,683,497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恒睿慧博	11,250,000	0	11,2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慧智才	10,500,000	0	10,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嘉兴睿惠	9,375,000	0	9,375,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其取得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慧通达	7,500,000	0	7,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翊芑友财	7,066,503	0	7,066,503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为森	2,700,000	0	0	2,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其取得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2024 年 2 月 5 日
北京友财	1,687,500	0	0	1,687,5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其取得公司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以二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2024 年 2 月 5 日
首次公开发行	875,263	0	875,263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 年 10 月

战略配售股份						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2,255,481	0	2,255,481	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合计	363,130,744	0	201,559,747	161,570,997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申	境内非	21.37%	85,500,	0	85,500,	0	质押	38,310,000	

晖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0		000			
北京慧博创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60,000,000	0	6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钱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7%	37,500,000	0	0	37,500,000	不适用	0
宁波和易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0%	29,613,100	-7,999,400	0	29,613,100	不适用	0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4%	14,549,100	-4,200,900	0	14,549,100	不适用	0
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14,019,484	-5,855,516	0	14,019,484	不适用	0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7%	12,299,800	-11,700,200	0	12,299,800	不适用	0

余浩	境内自然人	2.92%	11,683,497	0	11,683,497	0	质押	11,000,000
杭州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1,381,677	-3,618,323	0	11,381,677	不适用	0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8,540,000	-835,000	0	8,54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余浩、申晖控股与慧博创展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持有申晖控股 99% 股权且为申晖控股法定代表人；余浩持有慧博创展 46% 合伙份额并担任慧博创展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晖控股与慧博创展同受余浩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2、杭州钱友、友财汇赢的关联关系 杭州钱友、友财汇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友财。 公司董事谢海闻分别持有杭州钱友 0.35% 合伙份额、友财汇赢 0.79% 合伙份额，谢海闻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杭州钱友、友财汇赢的委派代表。 杭州钱友与友财汇赢同受谢海闻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钱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00					
宁波和易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13,100.00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49,100.00					
圆汇（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9,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9,484.00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	12,2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9,800.00					

有限公司—贵州省云力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81,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1,677.00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0,000.00
杭州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7,55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6,2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0,300.00
杭州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8,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钱友、友财汇赢的关联关系 杭州钱友、友财汇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友财。 公司董事谢海闻分别持有杭州钱友 0.35% 合伙份额、友财汇赢 0.79% 合伙份额，谢海闻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杭州钱友、友财汇赢的委派代表。 杭州钱友与友财汇赢同受谢海闻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	余浩	2013 年 05 月 10 日	91110108067267324L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

				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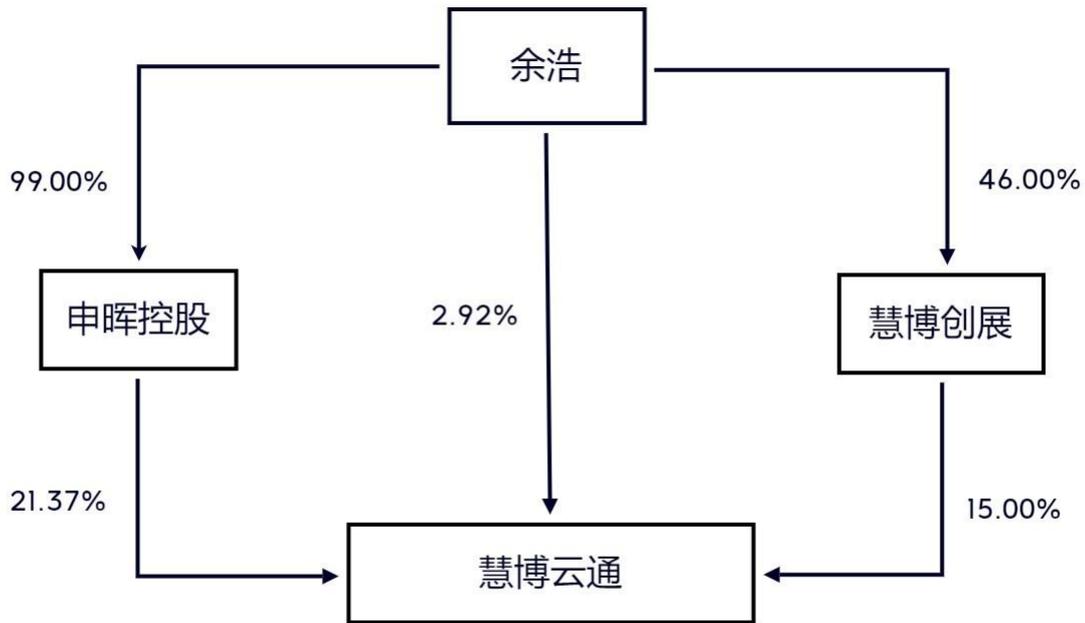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余浩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4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晓红、赵书曼

审计报告正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慧博云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慧博云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7、收入”、“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和“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1、事项描述

慧博云通从事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和产品及解决方案等服务业务，2023 年度慧博云通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35,859.34 万元。

慧博云通技术服务类业务系为客户提供人月外包类软件开发、实验室测试、外场测试等技术服务，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对于金额不固定的合同，每月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或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个服务单位价格确认收入；对于金额固定的合同，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慧博云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慧博云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并对于关键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 获取销售合同台账，抽样选取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业务内容、相关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或者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专业判断，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主营业务类别的变化、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等，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对账邮件、验收单、结算单、出勤记录、销售发票，评价是否与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一致。

(5) 结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审计，在抽样的基础上，就主要客户销售额或服务额执行函证程序，就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测试，并与期后回款记录进行核对。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走访，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7) 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和“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之说明。

慧博云通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应收账款余额 56,533.2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524.3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3,00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49.67%；

本期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慧博云通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慧博云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慧博云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慧博云通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本期财务报表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2) 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通过对客户背景、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和还款能力的调查，并参考工商信息、合同条款、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信息，复核慧博云通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情况、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客户经营情况、历史坏账情况，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5)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双方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对未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6) 结合期后回款、实际核销及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测试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完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慧博云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慧博云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慧博云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慧博云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慧博云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慧博云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慧博云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晓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书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543,566.56	470,582,14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8,286.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32,464.60	
应收账款	530,088,540.09	412,823,419.95
应收款项融资	11,614,262.68	9,838,485.34
预付款项	4,625,571.27	475,712.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817,481.82	10,586,66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822,439.51	6,970,543.17
合同资产	2,094,432.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64,673.21	87,124,249.36
流动资产合计	1,067,271,718.51	998,401,21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398,324.51	10,288,10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710,066.88	131,252,555.55
固定资产	93,393,595.81	13,478,429.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14,482.47	39,379,661.78
无形资产	47,684,935.05	29,028,987.17
开发支出	830,566.7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商誉	155,490,775.87	66,468,770.12
长期待摊费用	4,394,673.39	6,594,53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0,234.11	13,302,02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63,903.47	1,740,94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611,558.30	311,534,019.00
资产总计	1,558,883,276.81	1,309,935,238.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47,641.41	27,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00,000.00	
应付账款	60,367,420.36	39,197,885.02
预收款项	3,207,085.78	2,895,132.07
合同负债	13,431,687.15	4,626,74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562,866.88	107,835,231.92
应交税费	23,080,517.09	15,930,520.57
其他应付款	44,882,976.91	52,468,91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911,827.28	3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7,918.91	14,580,510.83
其他流动负债	21,397,413.83	12,942,716.17
流动负债合计	337,845,528.32	278,077,658.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329,8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90,399.79	26,214,035.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1,387.93	13,983,90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71,607.72	40,197,935.86
负债合计	433,117,136.04	318,275,594.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064,015.26	294,215,691.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7,092.27	280,655.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00,462.65	16,448,352.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7,601,326.35	253,400,86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772,896.53	964,355,562.34
少数股东权益	104,993,244.24	27,304,08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766,140.77	991,659,64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883,276.81	1,309,935,238.01

法定代表人：余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769,616.60	298,303,67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8,646.13	
应收账款	331,095,478.70	281,225,634.47
应收款项融资	6,134,436.03	6,491,838.40
预付款项	13,419,315.72	461,266.81
其他应收款	212,487,740.43	167,213,079.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46,903.02	2,216,766.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32,793.81	44,246,391.65
流动资产合计	836,234,930.44	800,158,652.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9,935,770.80	352,841,14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67,132.01	4,389,821.47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35,593.36	16,831,505.34
无形资产	5,192,450.40	4,290,984.69
开发支出		
商誉	10,309,359.60	
长期待摊费用	1,225,821.35	1,905,85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8,105.07	6,629,74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09,803.51	459,74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434,036.10	387,348,807.25
资产总计	1,403,668,966.54	1,187,507,45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2,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00,000.00	
应付账款	144,677,253.73	97,345,278.99
预收款项	3,062,525.63	2,895,132.07
合同负债	2,097,481.71	4,167.33
应付职工薪酬	52,274,597.12	56,031,052.47
应交税费	10,362,397.34	10,122,597.40
其他应付款	160,691,123.50	108,384,751.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7,103.75	6,320,142.16
其他流动负债	11,071,939.18	8,985,620.24
流动负债合计	424,596,421.96	310,088,74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329,8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02,709.97	11,381,551.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089.00	2,524,72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72,618.97	13,906,277.71
负债合计	500,869,040.93	323,995,01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992,903.19	294,215,691.9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00,462.65	16,448,352.34
未分配利润	175,096,559.77	152,838,39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799,925.61	863,512,43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3,668,966.54	1,187,507,459.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8,593,404.52	1,183,887,619.13
其中：营业收入	1,358,593,404.52	1,183,887,619.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5,986,581.72	1,095,483,599.45
其中：营业成本	1,028,851,357.36	894,589,338.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99,698.36	5,447,427.47
销售费用	28,036,958.74	19,751,926.21
管理费用	121,876,848.60	102,119,255.18
研发费用	91,373,471.55	79,335,500.04
财务费用	-1,851,752.89	-5,759,847.89
其中：利息费用	5,239,200.54	4,108,246.53
利息收入	7,132,019.43	4,036,853.83
加：其他收益	22,643,234.38	11,704,39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965.31	-1,666,58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8,991.94	-289,88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4.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5,618.46	-1,755,16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4,41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720.10	-37,135.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56,190.45	96,649,524.87
加：营业外收入	63,258.22	333,620.75
减：营业外支出	946,028.73	527,13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73,419.94	96,456,014.72
减：所得税费用	4,664,674.31	5,118,687.2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08,745.63	91,337,327.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08,745.63	91,337,327.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53,374.40	89,442,646.33
2. 少数股东损益	11,455,371.23	1,894,68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390.67	516,275.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436.47	516,275.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436.47	516,275.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436.47	516,275.4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025,136.30	91,853,60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69,810.87	89,958,92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5,325.43	1,894,681.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61	0.24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61	0.2439

法定代表人：余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9,228,562.58	878,783,905.94
减：营业成本	743,020,539.56	713,490,842.67
税金及附加	4,119,049.02	3,491,800.62
销售费用	9,727,141.96	9,160,955.41
管理费用	55,399,700.62	55,393,291.93
研发费用	53,419,762.42	50,577,433.31
财务费用	-3,267,082.44	-2,716,527.17
其中：利息费用	2,997,127.31	2,124,466.58
利息收入	5,904,196.84	2,635,226.38
加：其他收益	18,474,648.87	7,780,425.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2,190.97	6,192,702.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6,375.66	-289,88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0,226.41	937,341.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312.90	71,652.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47,377.77	64,368,231.90
加：营业外收入	5,918.04	328,064.94
减：营业外支出	455,794.61	526,917.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97,501.20	64,169,379.51
减：所得税费用	2,076,398.06	3,271,10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21,103.14	60,898,271.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21,103.14	60,898,271.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21,103.14	60,898,271.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515,015.18	1,135,584,68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84.95	861,84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5,918.99	15,341,4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781,819.12	1,151,787,98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127,991.99	86,701,02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583,612.17	942,993,47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04,280.10	48,623,94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3,076.64	21,037,53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738,960.90	1,099,355,9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2,858.22	52,431,99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95,500.00	199,33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63.17	-25,5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9,791.35	23,0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18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74,839.91	199,333,54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86,977.02	9,789,38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45,500.00	229,33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882,649.33	30,866,021.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2,47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47,598.69	269,991,40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2,758.78	-70,657,8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3,300.00	263,392,15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829,820.00	27,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345.93	312,94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70,465.93	291,305,09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20,000.0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23,812.36	2,464,32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048,640.21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4,049.94	27,636,77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77,862.30	49,601,09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7,396.37	241,703,99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094.96	4,760,68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20,201.97	228,238,81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66,688.57	231,927,87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46,486.60	460,166,688.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560,292.65	790,223,48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93,766.79	245,227,4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054,059.44	1,035,450,97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70,826.58	37,036,61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987,241.11	553,043,82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55,888.33	32,330,59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758,257.65	358,706,45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672,213.67	981,117,4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81,845.77	54,333,47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99,000.00	1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0,363.17	6,570,59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49.35	20,66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93,371.24	9,328,12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89,783.76	137,919,38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77,259.23	5,569,06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47,400.01	221,599,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15,000.00	9,2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39,659.24	236,458,76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49,875.48	-98,539,37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392,152.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829,82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146.17	27,47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75,966.17	283,419,62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76,299.14	794,87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1,553.48	19,541,20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7,852.62	35,336,07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8,113.55	248,083,55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13.98	-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73,502.18	203,877,64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8,785.44	94,361,13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65,283.26	298,238,785.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94,215,691.94		280,655.80		16,435,299.51		253,286,472.19		964,228,119.44	27,304,087.92	991,532,20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52.83		114,390.07		127,442.90	-6.37	127,436.5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94,215,691.94		280,655.80		16,448,352.34		253,400,862.26		964,355,562.34	27,304,081.55	991,659,64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8,323.32		116,436.47		6,252,110.31		44,200,464.09		56,417,334.19	77,689,162.69	134,106,49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436.47				82,453,374.40		82,569,810.87	11,455,325.43	94,025,13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48,323.32								5,848,323.32	67,958,837.26	73,807,160.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48,323.32								5,848,323.32	67,958,837.26	73,807,160.58
（三）利润分配									6,252,110.31		-38,252,910.31		-32,000,800.00	-1,725,000.00	-33,725,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2,110.31		-6,252,110.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800.00		-32,000,800.00	-1,725,000.00	-33,725,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300,064,015.26		397,092.27		22,700,462.65		297,601,326.35		1,020,772,896.53	104,993,244.24	1,125,766,140.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3,407,231.08		-235,619.64		10,352,017.73		170,012,459.98	633,536,089.15	5,532,980.26	639,069,06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07.43			35,583.13	42,090.56	-80.01	42,010.5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3,407,231.08		-235,619.64		10,358,525.16		170,048,043.11	633,578,179.71	5,532,900.25	639,111,07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200,808,460.86		516,275.44	6,089,827.18			83,352,819.15	330,777,382.63	21,771,181.30	352,548,56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75.44				89,442,646.33	89,958,921.77	1,894,681.11	91,853,60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200,808,460.86							240,818,460.86	21,376,500.19	262,194,961.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200,754,460.86							240,764,460.86		240,764,460.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4. 其他													21,376,500.19	21,376,500.19
（三）利润分配								6,089,827.18		-6,089,827.18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9,827.18		-6,089,827.1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4. 其他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94,215,691.94		280,655.80		16,448,352.34		253,400,862.26		964,355,562.34	27,304,081.55	991,659,643.8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94,215,691.94				16,435,299.51	152,720,919.93		863,381,91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52.83	117,475.48		130,528.3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94,215,691.94				16,448,352.34	152,838,395.41		863,512,43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77,211.25				6,252,110.31	22,258,164.36		39,287,48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21,103.14		62,521,10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77,211.25							10,777,211.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77,211.25							10,777,211.25
（三）利润分配									6,252,110.31	-40,262,938.78		-34,010,828.47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2,110.31	-6,252,110.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000,800.00		-32,000,800.00
3. 其他										-2,010,028.47		-2,010,028.4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304,992,903.19				22,700,462.65	175,096,559.77		902,799,925.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3,407,231.08				10,352,017.73	97,971,383.92		561,730,63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07.43	58,566.91		65,074.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93,407,231.08				10,358,525.16	98,029,950.83		561,795,70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200,808,460.86				6,089,827.18	54,808,444.58		301,716,732.62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898,271.76		60,898,27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200,808,460.86							240,818,460.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200,754,460.86							240,764,460.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4,000.00							54,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89,827.18	-6,089,827.18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9,827.18	-6,089,82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94,215,691.94			16,448,352.34	152,838,395.41			863,512,439.6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2015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8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慧博云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990 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1316。本次发行完毕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至 40,001 万元。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76404680 的营业执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3 楼 309 室。法定代表人：余浩。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西楼 12 层。

本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软件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三大板块。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究开发支出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固定资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无形资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7、收入”之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合并资产的 10%以上且或利润总额占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在研项目金额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 0.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 ④ 租赁应收款；
- ⑤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①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企业客户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②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③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外购服务。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5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50%-22.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50%-30.00%

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消耗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登记期限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3-1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5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之说明）。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定制开发类业务、技术服务类业务及其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定制开发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定制开发类业务系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公司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类的收入确认政策

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人月外包类开发、实验室测试、外场测试、运维服务、技术咨询等。

技术服务类的合同分为以下三类：

合同金额不固定，适用于合同约定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软件开发、实验室测试及外场测试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不固定，适用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单个服务单位的价格，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约定服务期限的固定金额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开发、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3) 其他

其他收入系公司对外提供出租房屋收入，公司按直线法在各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之说明）。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定制开发类业务、技术服务类业务及其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定制开发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定制开发类业务系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公司在项目开发或实施完成后，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类的收入确认政策

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人月外包类开发、实验室测试、外场测试、运维服务、技术咨询等。

技术服务类的合同分为以下三类：

合同金额不固定，适用于合同约定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软件开发、实验室测试及外场测试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不固定，适用于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单个服务单位的价格，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约定服务期限的固定金额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开发、运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3) 其他

其他收入系公司对外提供出租房屋收入，公司按直线法在各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①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长期资产减值”之说明。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 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资产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详见以下说明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1,12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8,175.04

（续上表）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5,511.02
净利润	25,511.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407.45
少数股东损益	-14,896.4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8,622.41	4,993,404.49	13,302,02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7,932.14	4,865,967.96	13,983,900.10
盈余公积	16,435,299.51	13,052.83	16,448,352.34
未分配利润	253,286,472.19	114,390.07	253,400,862.26
少数股东权益	27,304,087.92	-6.37	27,304,081.55

（续上表）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5,204,113.26	-85,425.98	5,118,687.28
净利润	91,251,901.46	85,425.98	91,337,327.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9,357,293.99	85,352.34	89,442,646.33
少数股东损益	1,894,607.47	73.64	1,894,681.1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2,215.07	7,928,583.28	15,980,79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1,661.04	7,886,572.73	16,598,233.77
盈余公积	10,352,017.73	6,507.43	10,358,525.16
未分配利润	170,012,459.98	35,583.13	170,048,043.11
少数股东权益	5,532,980.26	-80.01	5,532,900.25

（续上表）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1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5,126,824.98	-42,010.55	5,084,814.43
净利润	78,154,616.99	42,010.55	78,196,627.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504,137.77	42,090.56	76,546,228.33
少数股东损益	1,650,479.22	-80.01	1,650,399.2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部分境内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境外子公司 Hydsoft Co., Limited 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为 21%，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为 8.84%或\$800，取金额高者缴纳；境外子公司 HYDSOFT PTE. LTD 注册地为新加坡，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17%；子公司慧博云通国际有限公司、百硕同兴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税前利润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所得税税率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税率 16.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15%
慧博云通（江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慧博云通（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广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杭州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成都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慧博云通（湖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Hydsoft Co., Limited（慧博美国）	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为 21%；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为 8.84%或\$800，取金额高者缴纳。
HYDSOFT PTE. LTD（慧博新加坡）	17%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百硕同兴国际有限公司	税前利润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所得税税率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税率 16.5%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慧博云通国际有限公司	税前利润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所得税税率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税率 16.5%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恒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将《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之一项中（二十六条）约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相关合同均已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备查，公司及子公司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开发业务免征增值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③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规定，符合条件规定的跨境应税业务取得的收入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后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跨境应税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局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946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290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局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300416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1100396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207696，自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慧博云通（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100618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1100842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⑧本公司下属孙公司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117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2023 年度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 2023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71005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2023 年度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 2023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⑩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6100313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2023 年度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 2023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⑪根据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3 月 26 日，《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的慧博云通（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博云通（江苏）软件技术有

限公司、杭州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博云通（湖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宇联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89,184,782.68	460,221,196.65
其他货币资金	13,358,783.88	10,360,951.12
合计	402,543,566.56	470,582,147.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537,516.34	29,033,860.60

其他说明：

(1) 各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存在所有权受限的资金，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主要系下属子公司 Hydsoft Co., Limited（慧博美国）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8,286.28	
其中：		
理财产品	1,868,286.28	
其中：		
合计	1,868,286.28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32,464.60	0.00
合计	2,832,464.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981,956.68	100.00%	149,492.08	5.01%	2,832,464.6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981,956.68	100.00%	149,492.08	5.01%	2,832,464.60					
合计	2,981,956.68	100.00%	149,492.08	5.01%	2,832,46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81,956.68	149,492.08	5.01%
合计	2,981,956.68	149,492.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149,492.08	0.00	0.00	0.00	149,492.08
合计	0.00	149,492.08	0.00	0.00	0.00	149,492.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7,464,007.29	424,978,465.27
1 至 2 年	43,657,568.03	9,683,944.63
2 至 3 年	4,023,026.84	2,292,613.18
3 年以上	187,849.00	1,564,653.78
3 至 4 年	103,849.00	386,029.79
4 至 5 年		491,649.22
5 年以上	84,000.00	686,974.77
合计	565,332,451.16	438,519,676.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8,997.28	1.15%	3,315,673.36	50.86%	3,203,323.92	2,626,810.87	0.60%	1,892,517.44	72.05%	734,293.43
其中：										
应收企业客户	6,518,997.28	1.15%	3,315,673.36	50.86%	3,203,323.92	2,626,810.87	0.60%	1,892,517.44	72.05%	734,29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813,453.88	98.85%	31,928,237.71	5.71%	526,885,216.17	435,892,865.99	99.40%	23,803,739.47	5.46%	412,089,126.52
其中：										
应收企业客户	558,813,453.88	98.85%	31,928,237.71	5.71%	526,885,216.17	435,892,865.99	99.40%	23,803,739.47	5.46%	412,089,126.52
合计	565,332,451.16	100.00%	35,243,911.07	6.23%	530,088,540.09	438,519,676.86	100.00%	25,696,256.91	5.86%	412,823,419.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企业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善筑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50,000.00	925,00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25,640.00	812,82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4,386.89	507,193.45	1,014,386.89	507,193.45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			739,790.71	369,895.36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筑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50,000.00	275,00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49,999.82	224,999.91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数跑科技有限公司			176,830.44	88,415.22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12,349.42	56,174.71	112,349.42	112,349.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77,582.85	677,582.85				预计无法收回
三二零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1,850.57	170,925.29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酷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8,534.00	268,534.00				预计无法收回
声盼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977.00	107,977.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104,130.14	104,130.14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26,810.87	1,892,517.44	6,518,997.28	3,315,673.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企业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4,781,200.80	25,888,038.66	5.03%
1 至 2 年	40,220,478.66	4,039,303.30	10.04%
2 至 3 年	3,623,925.42	1,813,046.75	50.03%
3 至 4 年	103,849.00	103,849.00	1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4,000.00	84,000.00	100.00%
合计	558,813,453.88	31,928,237.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企业客户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892,517.44	2,752,305.20	173,580.11	1,155,569.17		3,315,673.36
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03,739.47	2,663,072.87	2,045,561.42	20,400.00	7,527,386.79	31,928,237.71
合计	25,696,256.91	5,415,378.07	2,219,141.53	1,175,969.17	7,527,386.79	35,243,911.0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75,969.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964,954.33		68,964,954.33	12.15%	3,448,247.72
第二名	46,638,985.62		46,638,985.62	8.22%	3,095,622.99
第三名	31,697,440.26		31,697,440.26	5.58%	1,600,720.73
第四名	19,570,122.03		19,570,122.03	3.45%	988,291.16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五名	17,021,436.50		17,021,436.50	3.00%	938,250.45
合计	183,892,938.74		183,892,938.74	32.40%	10,071,133.05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47,933.67	153,501.18	2,094,432.49			
合计	2,247,933.67	153,501.18	2,094,432.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金	比	金	计提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7,933.67	100.00%	153,501.18	6.83%	2,094,432.49					
其中：										
应收企业客户	2,247,933.67	100.00%	153,501.18	6.83%	2,094,432.49					
合计	2,247,933.67	100.00%	153,501.18	6.83%	2,094,432.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企业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19,923.67	90,996.18	5.00%
1 至 2 年	378,750.00	37,875.00	10.00%
2 至 3 年	49,260.00	24,63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2,247,933.67	153,501.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企业客户组合，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501.18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3,501.18			——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83,041.81	1,706,341.82
应收账款	6,931,220.87	8,132,143.52
合计	11,614,262.68	9,838,485.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81,326.56	100.00%	367,063.88	3.06%	11,614,262.68	10,269,227.44	100.00%	430,742.10	4.19%	9,838,485.3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683,041.81	39.09%	0.00	0.00%	4,683,041.81	1,706,341.82	16.62%	0.00	0.00%	1,706,341.82
应收企业客户	7,298,284.75	60.91%	367,063.88	5.03%	6,931,220.87	8,562,885.62	83.38%	430,742.10	5.03%	8,132,143.52
合计	11,981,326.56	100.00%	367,063.88	3.06%	11,614,262.68	10,269,227.44	100.00%	430,742.10	4.19%	9,838,485.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683,041.81	0.00	0.00%
合计	4,683,041.81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企业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企业客户	7,298,284.75	367,063.88	5.03%
合计	7,298,284.75	367,063.8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30,742.10		63,678.22			367,063.88
应收票据	0.00					0.00
合计	430,742.10	0.00	63,678.22	0.00	0.00	367,063.88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817,481.82	10,586,661.31
合计	24,817,481.82	10,586,661.31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	15,819,105.85	11,610,849.77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253,036.86	225,532.18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11,811,646.95	
合计	27,883,789.66	11,836,381.9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17,810.04	5,423,546.78
1 至 2 年	3,677,441.44	5,820,696.29
2 至 3 年	1,307,823.00	359,061.26
3 年以上	980,715.18	233,077.62
3 至 4 年	307,400.00	73,335.12
4 至 5 年	6,031.40	125,354.65
5 年以上	667,283.78	34,387.85
合计	27,883,789.66	11,836,381.9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83,789.66	100.00%	3,066,307.84	11.00%	24,817,481.82	11,836,381.95	100.00%	1,249,720.64	10.56%	10,586,661.31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27,883,789.66	100.00%	3,066,307.84	11.00%	24,817,481.82	11,836,381.95	100.00%	1,249,720.64	10.56%	10,586,661.31
合计	27,883,789.66	100.00%	3,066,307.84	11.00%	24,817,481.82	11,836,381.95	100.00%	1,249,720.64	10.56%	10,586,661.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27,883,789.66	3,066,307.84	11.00%
合计	27,883,789.66	3,066,307.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其他款项组合，并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49,720.64			1,249,720.6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8,372.01			378,372.01
本期转回	1,484,803.95			1,484,803.95
其他变动	2,923,019.14			2,923,019.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6,307.84			3,066,307.8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720.64	378,372.01	1,484,803.95		2,923,019.14	3,066,307.84
合计	1,249,720.64	378,372.01	1,484,803.95		2,923,019.14	3,066,307.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6,712,921.10	一年以内	24.07%	335,646.06
第二名	往来款	4,075,001.83	一年以内	14.61%	203,750.09
第三名	房租押金	1,305,600.00	一年以内	4.68%	66,324.48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	三年以内	4.66%	286,250.00
第五名	房租押金	1,171,170.00	一至两年	4.20%	114,189.08
合计		14,564,692.93		52.22%	1,006,159.71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12,571.27	99.72%	475,712.11	100.00%
1 至 2 年	13,000.00	0.28%		
合计	4,625,571.27		475,712.1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457,982.6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6.38%。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86,751.84	986,751.84		1,062,607.71	1,062,607.71	
合同履约成本	21,692,764.61	488,420.81	21,204,343.80	4,670,994.61		4,670,994.61
外购服务	23,618,095.71		23,618,095.71	2,299,548.56		2,299,548.56
合计	46,297,612.16	1,475,172.65	44,822,439.51	8,033,150.88	1,062,607.71	6,970,543.1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62,607.71			75,855.87		986,751.84
合同履约成本		251,505.39	2,188,385.46	1,951,470.04		488,420.81
合计	1,062,607.71	251,505.39	2,188,385.46	2,027,325.91		1,475,172.6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的项目本期实现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0,800,638.89	80,105,252.76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6,929,196.76	2,581,411.71
待摊费用	3,756,197.36	4,202,786.64
预缴相关税费	478,640.20	234,798.25
合计	41,964,673.21	87,124,249.36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7、长期应收款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麦亚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97,383.72					5,079,208.89	5,176,592.61	
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9,959.79				22,578.00						5,382,537.79	
北京云雀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4,928,147.77				-342,862.67						4,585,285.10	
北京慧博元年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2,252.09						1,147,747.91	
未必然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			20,000,000.00		-738,718.79						19,261,281.21	
浙江慧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85.02						2,981,914.98	
杭州慧博天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7,035.09						4,862,964.91	
小计	10,288,107.56	0.00	29,250,000.00	0.00	-1,218,991.94	0.00	0.00	0.00	0.00	5,079,208.89	43,398,324.51	
合计	10,288,107.56	0.00	29,250,000.00	0.00	-1,218,991.94	0.00	0.00	0.00	0.00	5,079,208.89	43,398,324.5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073,942.66	176,073,94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2,662,784.06	82,662,784.0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82,662,784.06	82,662,784.06
4. 期末余额	93,411,158.60	93,411,158.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821,387.11	44,821,38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950,313.83	7,950,313.83
(1) 计提或摊销	7,950,313.83	7,950,313.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70,609.22	15,070,609.2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5,070,609.22	15,070,609.22
4. 期末余额	37,701,091.72	37,701,091.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710,066.88	55,710,066.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252,555.55	131,252,555.5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393,595.81	13,478,429.73
合计	93,393,595.81	13,478,429.7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55,463.98	1,570,790.16	25,829,328.76	41,155,58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560,429.23		965,047.97	8,549,121.73	107,074,598.93
(1) 购置	14,897,645.17		824,915.97	5,901,383.61	21,623,944.7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40,132.00	2,640,077.32	2,780,209.32
(4) 其他增加	82,662,784.06			7,660.80	82,670,44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92,083.38	200,100.00	2,717,225.41	13,609,408.79
(1) 处置或报废		10,692,083.38	200,100.00	2,717,225.41	13,609,408.79
4. 期末余额	97,560,429.23	3,063,380.60	2,335,738.13	31,661,225.08	134,620,773.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24,842.85	1,188,208.75	16,464,101.57	27,677,15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94,382.05	1,407,771.00	237,762.50	7,636,742.10	25,476,657.65
(1) 计提	1,123,772.83	1,407,771.00	109,844.97	5,201,476.82	7,842,865.62
(2) 企业合并增加			127,917.53	2,431,876.72	2,559,794.25
(3) 其他增加	15,070,609.22			3,388.56	15,073,99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9,329,187.59	180,090.00	2,417,356.00	11,926,633.59
(1) 处置或报废		9,329,187.59	180,090.00	2,417,356.00	11,926,633.59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6,194,382.05	2,103,426.26	1,245,881.25	21,683,487.67	41,227,177.2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366,047.18	959,954.34	1,089,856.88	9,977,737.41	93,393,595.81
2. 期初账面价值		3,730,621.13	382,581.41	9,365,227.19	13,478,429.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352,461.60	62,352,46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3,700.80	7,933,700.80
(1) 租入	5,363,877.34	5,363,877.34
(2) 企业合并增加	2,569,823.46	2,569,82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51,443.26	32,051,443.26
(1) 退租	32,024,183.57	32,024,183.57
(2) 其他减少	27,259.69	27,259.69
4. 期末余额	38,234,719.14	38,234,719.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972,799.82	22,972,79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85,712.90	14,585,712.90
(1) 计提	12,642,827.81	12,642,827.81
(2) 企业合并增加	1,942,885.09	1,942,88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38,276.05	17,538,276.05
(1) 处置		
(2) 退租	17,538,276.05	17,538,276.05
4. 期末余额	20,020,236.67	20,020,236.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214,482.47	18,214,482.47
2. 期初账面价值	39,379,661.78	39,379,661.7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32,100.00	370,000.00	26,943,782.48	24,061,189.36	61,807,07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31.34	21,965,892.49	7,062,461.08	29,061,084.91
(1) 购置				1,050,943.64	1,050,943.64
(2) 内部研发				1,965,192.26	1,965,192.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2,731.34	21,965,892.49	4,046,325.18	26,044,94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944.09	382,944.09
(1) 处置				382,944.09	382,944.09
4. 期末余额	10,432,100.00	402,731.34	48,909,674.97	30,740,706.35	90,485,212.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12,527.18	358,331.78	15,555,299.53	15,051,926.18	32,778,08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670.28	35,949.69	6,415,511.57	3,648,942.51	10,342,074.05
(1) 计提	241,670.28	13,252.57	5,248,466.33	3,318,621.62	8,822,010.80
(2) 企业合并增加		22,697.12	1,167,045.24	330,320.89	1,520,06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319,881.11	319,881.11
(1) 处置				319,881.11	319,881.11
4. 期末余额	2,054,197.46	394,281.47	21,970,811.10	18,380,987.58	42,800,277.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77,902.54	8,449.87	26,938,863.87	12,359,718.77	47,684,935.05
2. 期初账面价值	8,619,572.82	11,668.22	11,388,482.95	9,009,263.18	29,028,987.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848,391.35				25,848,391.35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416,871.35					7,416,871.35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13,388,316.90					13,388,316.90
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09,359.60					10,309,359.60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12,392,053.79					12,392,053.79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350,485.38					36,350,485.38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174,460.87				21,174,460.87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71,402.76				14,071,402.76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707,412.28				10,707,412.28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10,292,673.56				10,292,673.56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02,794.68				6,602,794.68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86,932.73				2,786,932.73
合计	79,857,087.02	91,484,068.23				171,341,155.2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13,388,316.90					13,388,316.90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2,462,062.48				2,462,062.48
合计	13,388,316.90	2,462,062.48				15,850,379.3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	不适用	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经营性长期资产。 资产组划分依据：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327,169.90	90,148,900.00		2024年-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4%、平均利润率 10.27%、折现率 13.07%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0.35%、折现率 13.0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20,428.90	25,549,800.00		2024年-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0.97%、平均利润率 15.10%、折现率 14.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5.72%、折现率 14.2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	18,339,373.08	161,143,300.00		2024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2.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公司				2028年	平均利润率 14.56%、折现率 13.79%	润率 14.66%、折现率 13.79%	润率、折现率 与预测期最后 一年一致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531,578.45	91,600,000.00		2024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91%、平均利润率 6.66%、折现率 13.62%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7.05%、折现率 13.6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为0%、利润率、折现率 与预测期最后 一年一致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44,734,735.58	40,000,000.00	4,734,735.58	2024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4.34%、平均利润率 7.83%、折现率 13.44%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7.74%、折现率 13.44%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为0%、利润率、折现率 与预测期最后 一年一致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9,849,039.70	33,200,000.00		2024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7.06%、平均利润率 8.18%、折现率 12.65%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9.04%、折现率 12.6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为0%、利润率、折现率 与预测期最后 一年一致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95,456.96	18,500,000.00		2024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56%、平均利润率 16.39%、折现率 14.22%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15.62%、折现率 14.2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为0%、利润率、折现率 与预测期最后 一年一致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6,866,985.28	28,100,000.00		2024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5.70%、平均利润率 8.64%、折现率 12.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8.92%、折现率 12.6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为0%、利润率、折现率 与预测期最后 一年一致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23,270,605.05	24,000,000.00		2024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19%、平均利润率 9.25%、折现率 12.28%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8.68%、折现率 12.2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为0%、利润率、折现率 与预测期最后 一年一致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69,304.71	18,300,000.00		2024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3.71%、平均利润率 9.46%、折现率 12.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9.82%、折现率 12.5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为0%、利润率、折现率 与预测期最后 一年一致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86,932.73	3,400,000.00		2024年- 2028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60%、平均利润率 8.93%、折现率 16.57%	营业收入增长率 0%、利润率 9.98%、折现率 16.5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为0%、利润率、折现率 与预测期最后 一年一致
合计	264,891,610.34	533,942,000.00	4,734,735.58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594,532.67	721,252.59	2,921,111.87		4,394,673.39
合计	6,594,532.67	721,252.59	2,921,111.87		4,394,673.3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53,457.42	5,267,171.34	27,437,780.94	3,673,978.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9,910.80	31,486.62	269,784.00	40,467.60
可抵扣亏损	45,358,306.77	6,851,072.18	3,755,491.77	781,034.24
股份支付	13,845,875.87	2,099,381.38	22,775,947.00	3,813,142.05
租赁负债	19,282,762.22	3,081,122.59	40,794,546.59	4,993,404.49
合计	113,950,313.08	17,330,234.11	95,033,550.30	13,302,026.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5,344,678.25	11,004,816.05	40,818,059.68	9,117,932.14
使用权资产	18,214,482.47	2,928,175.04	39,379,661.78	4,865,967.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286.28	18,396.84		
合计	73,827,447.00	13,951,387.93	80,197,721.46	13,983,900.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0,234.11		13,302,02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1,387.93		13,983,900.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82,158.78	1,451,546.42
可抵扣亏损	125,410,839.16	41,496,607.48
合计	134,592,997.94	42,948,153.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4,412,745.41	
2024 年度	1,123,585.85	1,559,622.80	
2025 年度	8,931,328.03	8,931,328.03	
2026 年度	23,855,280.31	23,855,280.31	
2027 年度	3,054,234.91	2,737,630.93	
2028 年度及以后	88,446,410.06		
合计	125,410,839.16	41,496,607.48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办公场所及工程款项目	55,163,903.47		55,163,903.47	1,740,947.52		1,740,947.52
合计	55,163,903.47		55,163,903.47	1,740,947.52		1,740,947.52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835,169.54	19,835,169.54	保证金、冻结资金	票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诉讼冻结资金	10,390,570.31	10,390,570.31	担保、冻结	履约保证金及因劳动争议执行案被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133,769,700.01	133,769,700.01	质押	长期借款质押公司持有的麦亚信、百硕同兴的全部股权				
合计	153,604,869.55	153,604,869.55			10,390,570.31	10,390,570.31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231,908.34	27,600,000.00
信用借款	13,715,733.07	
合计	39,947,641.41	27,6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00,000.00	
合计	18,600,000.0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协及外包结算款	57,105,453.05	37,128,059.45
其他成本费用款	3,261,967.31	2,069,825.57
合计	60,367,420.36	39,197,885.0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911,827.28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6,971,149.63	22,468,915.44
合计	44,882,976.91	52,468,915.44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911,827.28	30,000,000.00
合计	7,911,827.28	30,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	8,419,863.17	8,053,833.76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6,301,475.62	8,002,592.53
应付员工报销款	3,907,578.85	2,816,883.32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3,504,215.02	3,107,304.03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434,500.00	397,000.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64,016.97	91,301.80
尚未支付的股权投资尾款	14,239,500.00	
合计	36,971,149.63	22,468,915.4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费	3,207,085.78	2,895,132.07
合计	3,207,085.78	2,895,132.0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3,431,687.15	4,626,746.24
合计	13,431,687.15	4,626,746.24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754,207.58	994,984,708.81	996,881,156.07	98,857,76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10,369.34	62,961,147.99	65,317,796.77	3,453,720.56
三、辞退福利	1,270,655.00	11,707,004.29	11,726,273.29	1,251,386.00
合计	107,835,231.92	1,069,652,861.09	1,073,925,226.13	103,562,866.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20,038.45	928,589,174.00	927,083,883.40	94,525,329.05
2、职工福利费	210,398.86	6,123,682.29	5,634,003.24	700,077.91
3、社会保险费	5,620,527.74	34,809,612.50	38,196,521.28	2,233,61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01,306.13	33,428,022.80	36,647,878.11	2,181,450.82
工伤保险费	92,543.91	960,767.08	1,002,599.92	50,711.07
生育保险费	126,677.70	420,822.62	546,043.25	1,457.07
4、住房公积金	704,345.00	20,202,893.17	20,210,021.17	697,2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897.53	1,576,046.72	1,613,646.85	401,297.40
其他短期薪酬	760,000.00	3,683,300.13	4,143,080.13	300,220.00
合计	100,754,207.58	994,984,708.81	996,881,156.07	98,857,760.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23,061.09	60,908,196.10	63,185,802.51	3,345,454.68
2、失业保险费	187,308.25	2,052,951.89	2,131,994.26	108,265.88
合计	5,810,369.34	62,961,147.99	65,317,796.77	3,453,720.56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250,276.75	6,027,510.27
企业所得税	2,660,999.52	3,797,469.58
个人所得税	7,950,578.22	5,331,11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187.77	366,704.22
教育费附加	271,255.86	158,951.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837.26	105,967.57
印花税	134,356.24	142,806.82
其他	25.47	
合计	23,080,517.09	15,930,520.57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5,556.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92,362.43	14,580,510.83
合计	9,367,918.91	14,580,510.83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397,413.83	12,942,716.17
合计	21,397,413.83	12,942,716.17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1,405,376.48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5,556.48	0.00
合计	70,329,820.00	0.00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租赁	19,282,762.22	40,794,546.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92,362.43	-14,580,510.83
合计	10,990,399.79	26,214,035.76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4,215,691.94	5,848,323.32		300,064,015.26
合计	294,215,691.94	5,848,323.32		300,064,015.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北京汉鼎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兴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北京瞪羚科创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洁松、蔡明华、樊星宇等签订有关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述增资转股事项完毕后，本公司持有百硕同兴 51.33%的股权，该股权交易未导致本公司丧失对百硕同兴的

控制权。本公司出资 1,404.00 万元，少数股东出资 3,830.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进度，本公司持有百硕同兴实缴资本的 53.20%，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245.75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84.83 万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0,655.80	116,390.67				116,436.47	-45.80	397,092.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655.80	116,390.67				116,436.47	-45.80	397,092.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0,655.80	116,390.67				116,436.47	-45.80	397,092.27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448,352.34	6,252,110.31		22,700,462.65
合计	16,448,352.34	6,252,110.31		22,700,462.6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286,472.19	170,012,459.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4,390.07	35,583.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400,862.26	170,048,043.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53,374.40	89,442,646.33

项目	本期	上期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52,110.31	6,089,827.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000,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601,326.35	253,400,862.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390.07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0,889,196.64	1,020,897,129.77	1,177,360,666.11	885,657,699.32
其他业务	7,704,207.88	7,954,227.59	6,526,953.02	8,931,639.12
合计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1,183,887,619.13	894,589,338.4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其中：				
软件技术服务	920,339,808.53	697,233,173.34	920,339,808.53	697,233,173.34
专业技术服务	313,302,953.22	232,803,150.89	313,302,953.22	232,803,150.89
产品及解决方案	111,572,644.28	85,695,970.55	111,572,644.28	85,695,970.55
其他服务	13,377,998.49	13,119,062.58	13,377,998.49	13,119,062.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其中：				
华北	601,848,248.46	455,734,867.09	601,848,248.46	455,734,867.09
华东	351,121,035.01	267,528,983.80	351,121,035.01	267,528,983.80
华南	228,886,661.95	175,569,033.68	228,886,661.95	175,569,033.68
西南	29,111,924.84	24,650,590.96	29,111,924.84	24,650,590.96
境外	147,625,534.26	105,367,881.83	147,625,534.26	105,367,881.83
市场或客户类型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其中：				
TMT	874,720,681.89	658,795,188.17	874,720,681.89	658,795,188.17
金融	342,637,449.36	264,913,904.67	342,637,449.36	264,913,904.67
其他	141,235,273.27	105,142,264.52	141,235,273.27	105,142,264.52
按销售渠道分类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其中：				

合同分类	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接销售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合计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1,358,593,404.52	1,028,851,357.3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通常是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结算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对于金额不固定的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工时或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对于约定服务期限的固定金额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根据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7,466.04	2,152,612.87
教育费附加	1,409,339.47	930,297.26
房产税	1,437,374.08	1,402,892.87
土地使用税	28,276.48	28,276.48
印花税	617,682.71	313,149.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9,559.58	620,198.15
合计	7,699,698.36	5,447,427.47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894,203.23	57,963,113.97
股份支付		48,750.00
摊销与折旧	26,866,892.57	21,640,556.37
差旅及招待费	6,518,755.04	1,012,098.32
物业管理	5,529,676.85	5,204,371.67
中介服务费	5,882,117.67	5,933,004.50
咨询注册费	3,509,669.12	1,561,899.98
办公房租及水电费	2,189,450.97	1,253,524.40
办公用品	1,165,257.82	2,095,823.54
其他	7,320,825.33	5,406,112.43
合计	121,876,848.60	102,119,255.18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60,934.32	14,514,990.34
业务招待费	5,160,174.50	2,823,380.01
差旅费	1,015,001.27	232,290.42
招投标费用	942,194.34	347,729.41
市内交通费	129,754.58	94,453.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台服务费		958,777.35
其他	1,128,899.73	780,305.18
合计	28,036,958.74	19,751,926.21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257,592.12	79,082,716.44
折旧与摊销	115,879.43	252,783.60
合计	91,373,471.55	79,335,500.04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239,200.54	4,108,246.53
减：利息收入	7,132,019.43	4,036,853.83
汇兑损益	-151,839.58	-5,992,666.20
手续费及其他	192,905.58	161,425.61
合计	-1,851,752.89	-5,759,847.89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670,447.51	8,025,369.6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62,668.50	3,212,878.51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0,118.37	466,143.33
合计	22,643,234.38	11,704,391.51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14.97	
合计	43,414.97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991.94	-289,888.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612.48	-1,929,775.32
债务重组收益	-80,360.89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53,077.78
合计	-1,993,965.31	-1,666,586.40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9,492.08	28,370.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6,236.54	-1,432,462.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6,431.94	-331,177.7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3,678.22	-19,895.32
合计	-2,175,618.46	-1,755,164.87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8,854.37	
十、商誉减值损失	-2,462,062.4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3,501.18	
合计	-2,774,418.03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74,874.24	-28,683.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292.20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391,886.54	-8,451.94
合计	1,106,720.10	-37,135.0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政府补助	4,710.00	4,500.00	4,710.00
其他	58,548.22	329,120.75	58,548.22
合计	63,258.22	333,620.75	63,258.22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41,988.92	26,917.33	341,988.9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051.12		37,051.12
其他	566,988.69	500,213.57	566,988.69
合计	946,028.73	527,130.90	946,028.73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6,754.01	5,893,32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2,079.70	-774,639.11
合计	4,664,674.31	5,118,687.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573,419.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86,012.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7,360.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41,027.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89.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8,678.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896.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2,413.45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182,848.7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08,530.0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3,881,332.85
其他	-72,597.22
所得税费用	4,664,674.31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265,070.18	7,481,974.26
利息收入	5,950,848.81	4,036,853.83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3,514,453.30
往来款		308,180.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7,215,918.99	15,341,46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支出	34,619,842.51	20,348,983.14
手续费及其他	604,894.50	688,556.51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4,665,950.69	
其他	6,432,388.94	
合计	46,323,076.64	21,037,539.6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外汇交割保证金	1,544,185.39	0.00
合计	1,544,185.39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	120,095,500.00	189,636,000.00
合计	120,095,500.00	189,63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外汇交割保证金及损失	2,262,472.34	
往来款	1,770,000.00	
合计	4,032,472.34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股权款支出	117,944,900.01	43,495,000.00
购买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	57,095,500.00	209,636,000.00
购建长期资产支出	63,336,991.00	
联营企业股权款支出	20,000,000.00	
合计	258,377,391.01	253,131,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押金保证金退回	2,407,345.93	298,790.12
收到担保费退回		14,15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407,345.93	312,941.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付款额	12,895,202.17	14,782,597.18
IPO 中介费用及借款担保费	10,580,000.00	12,409,142.61
票据保证金	3,720,000.00	
使用权资产支付押金保证金	1,238,847.77	445,035.89
合计	28,434,049.94	27,636,77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7,600,000.00	79,000,000.00	31,713,761.63	98,366,120.22		39,947,641.41
长期借款		71,829,820.00	1,400,617.15	1,825,060.67		71,405,376.48
租赁负债	40,794,546.59		-9,102,963.93	12,408,820.44		19,282,762.22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48,964,458.74	71,052,631.46		7,911,827.28
合计	98,394,546.59	150,829,820.00	72,975,873.59	183,652,632.79		138,547,607.3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908,745.63	91,337,32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50,036.49	1,755,16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93,179.45	16,857,691.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24,386.05	13,352,922.37
无形资产摊销	8,822,010.80	3,215,49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1,111.87	1,803,988.3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6,720.10	37,135.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51.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14.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2,105.58	-652,43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3,965.31	1,666,58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5,251.35	3,395,73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7,331.05	-4,170,375.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7,242.63	-2,574,11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7,557.62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22,719.06	34,971,799.79
其他		5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42,858.22	52,431,998.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646,486.60	460,166,688.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0,166,688.57	231,927,87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20,201.97	228,238,816.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8,232,000.01
其中：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725,000.00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36,000.00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0.00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43,680,000.01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2,000.00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2,897,900.00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14,006,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349,350.68
其中：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463,509.32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13,708.89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3,676.74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8,438,553.80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31,702.53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4,464.62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133,734.7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882,649.3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2,646,486.60	460,166,68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645,483.32	460,165,48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3.28	1,201.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46,486.60	460,166,688.5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6,477,388.94	30,821.08	诉讼或劳动争议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3,357,780.60	10,359,749.23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61,910.42	24,888.89	未实际收到
合计	19,897,079.96	10,415,459.20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370,550.52
其中：美元	5,391,472.08	7.0827	38,186,179.31
欧元			
港币	202,143.65	0.9062	183,182.58
新加坡元	221.05	5.3772	1,188.63
应收账款			13,619,000.44
其中：美元	1,843,474.82	7.0827	13,056,779.08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36,997.82	7.8592	290,773.27
港币	299,545.45	0.9062	271,448.0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242,062.22
其中：美元	175,365.64	7.0827	1,242,062.22
其他应收款			268,220.99
其中：美元	37,869.88	7.0827	268,220.99
其他应付款			139,608.52
其中：美元	19,711.20	7.0827	139,608.5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Hydsoft Co., Limited	美国	美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
HYDSOF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
慧博云通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
百硕同兴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6,540,088.04
低价值租赁费用	727,539.5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合计	7,267,627.63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93,944,797.97	79,082,716.44
折旧摊销及其他	224,432.58	252,783.60
合计	94,169,230.55	79,335,500.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1,373,471.55	79,335,500.04
资本化研发支出	2,795,759.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小云同学		272,238.48			223,022.51	49,215.97	
AI 大模型-基座模型		423,775.89				173,663.80	250,112.09
文件网关及合规交换平台		633,503.74				53,049.09	580,454.65
经营管理平台		980,142.43			900,582.63	79,559.80	
招聘工作平台		913,313.24			841,587.12	71,726.12	
合计		3,222,973.78			1,965,192.26	427,214.78	830,566.74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0日	43,680,000.01	52.00%	现金	2023年04月10日	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工商变更已完成	66,076,825.53	4,896,233.47	-2,773,154.98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4日	14,331,000.00	51.00%	现金	2023年07月04日	股权转让款大部分支付，工商变更已完成	10,388,112.66	-203,053.25	637,210.94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6日	9,180,000.00	51.00%	现金	2023年09月06日	股权转让款大部分支付，工商变更已完成	4,999,684.92	845,208.36	4,903,633.97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5日	23,400,000.00	100.00%	现金+股权	2023年10月05日	股权转让款大部分支付，工商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036,566.82	1,554,655.91	-2,831,108.53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6日	60,000,000.00	100.00%	现金+股权	2023年09月26日	股权转让款大部分支付，工商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7,183,814.16	1,985,325.22	-6,117,104.25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2,893,000.00	100.00%	现金	2023年11月15日	股权转让款大部分支付，工商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01,274.56	146,748.08	609,673.42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17,507,500.00	51.00%	现金	2023年11月15日	股权转让款大部分支付，工商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341,918.37	1,750,029.18	11,579,949.2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3,680,000.01	14,331,000.00	9,180,000.00	14,040,000.00	42,450,000.00	2,893,000.00	17,507,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360,000.00	17,5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3,680,000.01	14,331,000.00	9,180,000.00	23,400,000.00	60,000,000.00	2,893,000.00	17,507,500.00

合并成本	深圳市麦亚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慧博云通（山东）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品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之川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眩科技有 限公司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	22,505,539.14	3,623,587.72	2,577,205.32	9,328,597.24	34,151,608.65	106,067.27	7,214,826.4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1,174,460.87	10,707,412.28	6,602,794.68	14,071,402.76	25,848,391.35	2,786,932.73	10,292,673.5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包含实际支付的现金金额，以及向被收购方原股东增发的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988 号评估报告。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说明 1：百硕同兴收购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238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高 3,049.68 万元，由于收益法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差额形成商誉 2,584.84 万元。

说明 2：慧博云通收购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3]第 080002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高 4,140.70 万元，由于收益法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差额形成商誉 2,117.45 万元。

说明 3：百硕同兴收购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3]第 080036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高 1,500.53 万元，由于收益法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差额形成商誉 1,407.14 万元。

说明 4：慧博云通收购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130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高 2,181.94 万元，由于收益法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差额形成商誉 1,070.74 万元。

说明 5：慧博云通收购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238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高 1,643.52 万元，由于收益法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相对全面地体现了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差额形成商誉 1,029.27 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438,553.80	8,438,553.80	514,464.62	514,464.62	3,031,702.53	3,031,702.53	4,213,708.89	4,213,708.89
应收款项	50,629,756.10	50,629,756.10	4,729,254.58	4,729,254.58	23,376,255.36	23,376,255.36	12,619,470.72	12,619,470.72
存货	3,652,811.67	3,169,698.68	7,671,249.77	7,673,172.06	1,936,679.49	1,936,679.49	332,642.51	319,952.17
固定资产	85,663.04	85,663.04			34,693.16	34,693.16	26,382.10	26,382.10
无形资产	4,699,605.00	34,570.78	6,364,614.81	3,180,014.84	4,289,693.47	2,153.47	1,584,38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2,995.08	172,995.08	43,554.85	43,554.85	79,060.93	79,060.93	49,028.76	49,028.76
长期股权投资	5,079,208.89	5,079,208.89						
使用权资产	626,938.37	626,938.37						
长期待摊费用					36,853.68	36,85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3,458.56	7,193,458.56						
负债：								
借款	21,250,000.00	21,250,000.00	1,671,000.00	1,671,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款项	14,676,259.23	14,676,259.23	8,729,849.20	8,729,849.20	19,775,480.10	19,775,480.10	9,673,132.95	9,673,13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222.08		477,401.65		643,131.00		239,561.10	
其他流动负债			191,323.25	191,323.25	312,983.75	312,983.75	84,325.33	84,32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50.00	75,050.00						
租赁负债	525,576.23	525,576.23						
递延收益			1,148,490.57	1,148,490.57				
净资产	43,279,882.97	38,903,957.84	7,105,073.96	4,399,797.93	5,053,343.77	1,408,934.77	9,328,597.24	7,971,084.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0,774,343.83	18,673,899.76	3,481,486.24	2,155,900.99	2,476,138.45	690,378.04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22,505,539.14	20,230,058.08	3,623,587.72	2,243,896.94	2,577,205.32	718,556.73	9,328,597.24	7,971,084.36

(续上表)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463,509.32	6,463,509.32	553,676.74	553,676.74	133,734.78	133,734.78
应收款项	21,805,927.70	21,805,927.70	1,209,910.02	1,209,910.02	22,910,889.53	22,910,889.53
存货	13,995,307.92	12,386,891.24	330,141.83	330,141.83		
固定资产	4,163.77	4,163.77			23,633.08	23,633.08
无形资产	4,223,110.28				3,185,1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24,871.31	14,324,871.31
其他流动资产	62,028.10	62,028.10	150,985.66	150,985.66	75,115.92	75,115.92
长期股权投资						
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0,946,591.84	10,946,591.84	2,066,557.00	2,066,557.00	25,656,852.12	25,656,85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4,729.05				477,774.00	
其他流动负债	581,117.55	581,117.55	72,089.98	72,089.98	372,060.00	372,0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净资产	34,151,608.65	29,194,810.74	106,067.27	106,067.27	14,146,718.50	11,439,332.5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6,931,892.06	5,605,272.92
取得的净资产	34,151,608.65	29,194,810.74	106,067.27	106,067.27	7,214,826.44	5,834,059.5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说明 1：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3]第 080002 号评估报告。

说明 2：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130 号评估报告。

说明 3：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154 号评估报告。

说明 4：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3]第 080036 号评估报告。

说明 5：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177 号评估报告。

说明 6：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218 号评估报告。

说明 7：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10238 号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设立百硕同兴国际有限公司、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税务等注销手续，自完成注销之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成都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成都	成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博云通（江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博云通（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Hydsoft Co., Limited	35,210,650.00	美国	美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贵州	贵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杭州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7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北京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广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无锡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无锡	无锡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慧博云通（湖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长沙	长沙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HYDSOFT PTE. LTD	1,613,160.00	新加坡	新加坡	软件和信息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技术服务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思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宇联安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之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硕天睿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33%	设立
百硕同兴国际有限公司	4,531,000.00	香港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33%	设立
慧博云通国际有限公司	4,531,000.00	香港	香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	山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0	西安	西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恒眩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312,016.05	1,725,000.00	7,451,452.28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6.80%	4,620,992.83		58,518,069.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39,865,018.35	1,509,980.08	41,374,998.43	16,197,223.48	339,600.70	16,536,824.18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4,716,915.69	60,751,016.34	245,467,932.03	118,433,382.78	1,995,940.22	120,429,323.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28,316,527.71	1,223,605.81	29,540,133.52	9,776,943.42	215,069.33	9,992,012.75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3,794,512.28	15,806,645.92	139,601,158.20	76,877,554.54	1,467,474.19	78,345,028.7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83,663,647.76	11,040,053.48	11,040,053.48	7,705,206.70	58,729,424.33	6,105,119.95	6,105,119.95	4,638,674.64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3,815,864.33	11,436,777.43	11,436,679.56	-11,386,894.28	13,980,104.13	180,414.66	180,414.66	16,061,100.6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北京汉鼎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兴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北京瞪羚科创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洁松、蔡明华、樊星宇等签订有关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述增资转股事项完毕后，本公司持有百硕同兴 51.33%的股权，该股权交易未导致本公司丧失对百硕同兴的控制权。本公司出资 1,404.00 万元，少数股东出资 3,830.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进度，本公司持有百硕同兴实缴资本的 53.20%，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245.75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84.83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1,395,8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26,91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8,305,8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457,476.68
差额	5,848,323.3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48,323.3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398,324.51	10,288,107.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18,991.94	-289,888.8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670,447.51	8,025,369.67
财务费用	11,500.00	
营业外收入	4,710.00	4,5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2.53%（2022 年 12 月 31 日：30.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22%（2022 年 12 月 31 日：44.2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1,381,670.74	1,709,016.73	51,511,179.38	46,585,963.30
欧元			290,773.27	581,763.40
港币			454,630.67	
新加坡元		9,070.43	1,188.63	
合计	1,381,670.74	1,718,087.16	52,257,771.95	47,167,726.7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假设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5,012,950.8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4,487,694.66 元）。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78%（2022 年 12 月 31 日：24.3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8,286.28		1,868,286.28
(4) 其他		1,868,286.28		1,868,286.28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1,614,262.68	11,614,262.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68,286.28	11,614,262.68	13,482,548.9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公允价值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汇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余浩。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余浩	公司实际控制人
孟燕菲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陈兴全	子公司少数股东
何琴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配偶
刘天舒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李国聪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于彬	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配偶
李鑫	子公司少数股东
陈力杰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薛平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陈银素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陈洁芳	子公司原少数股东
北京汉鼎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慧博天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麦亚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子公司少数股东、原少数股东及其配偶认定关联方系公司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公司导致报告期末与上述主体存在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9,811.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麦亚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83.0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慧博天听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工位	3,913.76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浩（注 1）	4,500,000.00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是
余浩、孟燕菲（注 2）	20,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是
余浩、孟燕菲（注 3）	1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是
余浩、孟燕菲（注 4）	3,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是
余浩、孟燕菲（注 5）	18,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027 年 03 月 06 日	否
陈兴全、何琴（注 6）	2,000,000.00	2022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是
陈兴全（注 7）	3,800,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是
陈兴全、何琴（注 8）	3,200,00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7 年 03 月 02 日	否
陈兴全、何琴（注 9）	5,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根据北京中关村与慧博软件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以及有余浩、慧博科技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为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以最高授信额度为限向慧博软件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余浩、慧博科技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借款本金总额为 45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反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注 2：根据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慧博科技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以及有余浩、孟燕菲、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余浩、孟燕菲、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以最高额度为限向慧博科技连续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兴业银行所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注 3：根据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慧博融信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以及有余浩、孟燕菲、慧博科技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余浩、孟燕菲、慧博科技对兴业银行以最高额度为限向慧博融信连续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兴业银行所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注 4：根据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北京慧博信息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以及有余浩、孟燕菲、慧博

科技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余浩、孟燕菲、慧博科技对兴业银行以最高额度为限向北京慧博信息连续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兴业银行所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注 5：根据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慧博科技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以及有余浩、孟燕菲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余浩、孟燕菲对兴业银行以最高额度为限向慧博科技连续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兴业银行所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注 6：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麦亚信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以及与陈兴全、何琴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浦东银行以最高授信额度为限向麦亚信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陈兴全、何琴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反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注 7：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与麦亚信签订的《授信协议》以及陈兴全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陈兴全对招商银行以最高额度为限向麦亚信连续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招商银行所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注 8：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与陈兴全、何琴签订的《保证合同》，陈兴全、何琴对兴业银行以最高额度为限向麦亚信连续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兴业银行所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20 万元。

注 9：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陈兴全、何琴签订的《保证合同》，陈兴全、何琴对交通银行以最高额度为限向麦亚信连续提供的一系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交通银行所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279,880.23	12,543,777.32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8,000.00	25,14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麦亚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794.00	539.70		
其他应收款	陈兴全	6,712,921.10	335,646.06		
其他应收款	刘天舒	4,075,001.83	203,750.0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天舒	6,115,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汉鼎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国聪	3,501,500.00	
其他应付款	于彬	1,404,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鑫	1,292,600.00	
其他应付款	薛平	918,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银素	542,437.50	
其他应付款	陈洁芳	325,462.50	
其他应付款	陈力杰	140,500.00	
预收账款	杭州慧博天听科技有限公司	7,827.52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注）	12,723,998.00	0.00
对外投资承诺	13,850,000.00	0.00

注：2023 年 12 月，公司与杭州欧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 63,619,989.00 元人民币购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3301-3308 室的房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支付了 50,895,991.00 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以 19.3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6 万股（不含预留）股票期权、以 9.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不含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1、深圳市凌雄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麦亚信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7 月，深圳市凌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雄科技）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凌雄科技与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服务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诉请：1. 请求判令解除租赁合同，被告就未归还的 550 台设备按商品保值价总价，即 7,547,138.00 元进行赔偿；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租金 130,147.12 元；3. 依法判决被告承担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297,825.50 元；4. 依法判令因被告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违约金 543,116.49 元；5. 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上述诉求金额合计 9,689,497.11 元。

此外，麦亚信已于 2023 年 10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该案提起反诉，诉请：1. 请求判令解除租赁合同；2. 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律师费 60,000.00 元；3. 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反诉诉讼费。

该诉讼案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历经两次庭审，均未做出判决；同时因该案涉及案外人刑事案件，麦亚信提起了中止诉讼申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获得批准。

2、凌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麦亚信及麦亚信上海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3 年 7 月，凌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雄技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就凌雄技术与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的《租赁和技术服务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诉请：1. 请求裁决解除租赁合同，被申请人就未归还的 48 台设备按商品保值价总价，即 942,220.00 元进行赔偿；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租金 169,836.00 元；3.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 38,467.85 元；4.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因逾期付款导致合同解除违约金 116,876.63 元；5. 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上述诉求金额合计 1,267,400.48 元。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尚未开庭，仲裁院尚未作出裁决；同时因该案涉及案外人刑事案件，麦亚信提起了中止仲裁申请，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获得批准。

3、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麦亚信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3 年 7 月，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点淘）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就北京易点淘与本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易点云服务合作协议》项下产生的争议，诉请：1. 请求解除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作协议；2. 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租赁设备金额 2,207,164.00 元；3.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至实际解除租赁关系之日止的租金 154,208.16 元；4.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以欠款金额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化 3.65% 计算的违约金；5. 为实现本债权支出的仲裁相关的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被申请人承担；上述诉求金额合计 2,361,372.16 元。

该仲裁案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开庭，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做出裁决。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992,887.72	290,211,327.62
1 至 2 年	20,043,170.74	6,254,875.45
2 至 3 年	615,908.51	
3 年以上		785,559.85
4 至 5 年		491,649.22
5 年以上		293,910.63
合计	349,651,966.97	297,251,762.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2,376.13	0.92%	1,657,362.78	51.75%	1,545,013.35	2,254,146.73	0.76%	1,519,853.30	67.42%	734,293.4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449,590.84	99.08%	16,899,125.49	4.88%	329,550,465.35	294,997,616.19	99.24%	14,506,275.15	4.92%	280,491,341.04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	31,020,125.71	8.87%			31,020,125.71	13,269,282.19	4.46%			13,269,282.19
应收企业客户	315,429,465.13	90.21%	16,899,125.49	5.36%	298,530,339.64	281,728,334.00	94.78%	14,506,275.15	5.15%	267,222,058.85
合计	349,651,966.97	100.00%	18,556,488.27	5.31%	331,095,478.70	297,251,762.92	100.00%	16,026,128.45	5.39%	281,225,634.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企业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1,625,640.00	812,82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4,386.89	507,193.45	1,014,386.89	507,193.45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49,999.82	224,999.91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112,349.42	56,174.71	112,349.42	112,349.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77,582.85	677,582.85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六零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1,850.57	170,925.29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声盼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7,977.00	107,977.00	0.00	0.00	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54,146.73	1,519,853.30	3,202,376.13	1,657,36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020,125.71		
合计	31,020,125.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企业客户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企业客户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7,957,238.68	15,046,840.55	5.05%
1 至 2 年	17,255,419.36	1,742,797.36	10.10%
2 至 3 年	216,807.09	109,487.58	50.50%
合计	315,429,465.13	16,899,125.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企业客户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9,853.30	1,093,994.62	173,580.11	782,905.03		1,657,362.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06,275.15	2,407,229.72			-14,379.38	16,899,125.49
合计	16,026,128.45	3,501,224.34	173,580.11	782,905.03	-14,379.38	18,556,488.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2,905.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362,532.13		32,362,532.13	9.26%	1,667,977.64
第二名	31,697,440.26		31,697,440.26	9.07%	1,600,720.73
第三名	19,570,122.03		19,570,122.03	5.60%	988,291.16
第四名	15,661,980.36		15,661,980.36	4.48%	790,930.01
第五名	13,856,282.65		13,856,282.65	3.96%	779,992.75
合计	113,148,357.43		113,148,357.43	32.37%	5,827,912.2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2,487,740.43	167,213,079.64
合计	212,487,740.43	167,213,079.64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	9,843,071.26	8,877,981.18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118,681.99	80,215.1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3,609,713.23	159,079,508.74
合计	213,571,466.48	168,037,705.0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0,099,492.52	163,708,228.00

1 至 2 年	2,512,718.56	4,039,325.54
2 至 3 年	838,674.00	169,520.08
3 年以上	120,581.40	120,631.40
3 至 4 年		5,361.40
4 至 5 年	5,311.40	115,070.00
5 年以上	115,270.00	200.00
合计	213,571,466.48	168,037,705.0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571,466.48	100.00%	1,083,726.05	0.51%	212,487,740.43	168,037,705.02	100.00%	824,625.38	0.49%	167,213,079.64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3,609,713.23	95.34%			203,609,713.23	159,079,508.74	94.67%			159,079,508.74
应收其他款项	9,961,753.25	4.66%	1,083,726.05	10.88%	8,878,027.20	8,958,196.28	5.33%	824,625.38	9.21%	8,133,570.90
合计	213,571,466.48	100.00%	1,083,726.05	0.51%	212,487,740.43	168,037,705.02	100.00%	824,625.38	0.49%	167,213,07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3,609,713.23		
合计	203,609,713.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9,961,753.25	1,083,726.05	10.88%
合计	9,961,753.25	1,083,72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4,625.38			824,625.3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8,029.37			258,029.37
其他变动	1,071.30			1,071.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3,726.05			1,083,726.0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625.38	258,029.37			1,071.30	1,083,726.05
合计	824,625.38	258,029.37			1,071.30	1,083,726.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0,412,368.86	一年以内	51.70%	
第二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705,504.68	一年以内	12.9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000,412.39	一年以内	9.83%	
第四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915,036.38	一年以内	9.32%	
第五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130,681.77	一年以内	3.81%	
合计		187,164,004.08		87.6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1,714,038.90		441,714,038.90	342,553,038.89		342,553,038.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221,731.90		38,221,731.90	10,288,107.56		10,288,107.56
合计	479,935,770.80		479,935,770.80	352,841,146.45		352,841,146.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189,700.00						28,189,700.00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97,422,388.89						97,422,388.89	
成都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50,000.00						15,450,000.00	
慧博云通（江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307,250.00						14,307,250.00	
慧博云通（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75,000.00						5,175,000.00	
北京慧博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Hydsoft Co., Limited	3,623,500.00						3,623,500.00	
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45,500.00						10,445,500.00	
杭州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卓梦芸创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杭州智才广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0,000.00			1,490,000.00			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慧博云通（湖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6,049,700.00		14,040,000.00				90,089,700.00	
深圳市麦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43,680,000.01				43,680,000.01	
慧博云通（山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243,500.00				16,243,500.00	
西安银信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80,000.00				9,180,000.00	
南京恒眩科技有限公司			17,507,500.00				17,507,500.00	
合计	342,553,038.89		100,651,000.01	1,490,000.00			441,714,038.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9,959.79				22,578.00						5,382,537.79	
北京云雀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4,928,147.77				-342,862.67						4,585,285.10	
北京慧博元年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2,252.09						1,147,747.91	
未必然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38,718.79						19,261,281.21	
浙江慧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85.02						2,981,914.98	
杭州慧博天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7,035.09						4,862,964.91	
小计	10,288,107.56		29,250,000.00		-1,316,375.66						38,221,731.90	
合计	10,288,107.56		29,250,000.00		-1,316,375.66						38,221,731.9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9,224,648.82	743,016,625.80	878,783,905.94	713,490,842.67
其他业务	3,913.76	3,913.76		
合计	909,228,562.58	743,020,539.56	878,783,905.94	713,490,842.6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5,000.00	6,2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6,375.66	-289,888.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27.52	
债务重组的损失	-80,360.89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591.26
合计	2,652,190.97	6,192,702.40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6,720.10	主要系办公场地退租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35,772.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1,197.51	主要系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协议交割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3,580.1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回款
债务重组损益	-80,36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48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5,21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401.46	
合计	16,607,415.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2061	0.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6%	0.1646	0.16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